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有關建議收購菲律賓煤礦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詞彙與本封面頁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6頁。洛爾達函件(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3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1樓佳寧娜潮州酒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5至第207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奉。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011>內。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買賣協議	8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14
有關Mexford集團之資料	18
訂立買賣協議之原因	20
建議收購之財務影響	21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21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22
股東特別大會	22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23
推薦意見	24
其他資料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洛爾達函件	2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8
附錄二 — 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107
附錄三 — Mexford之財務資料	116
附錄四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39
附錄五 — Great Wall Mining之估值報告	146
附錄六 — 煤礦之技術報告	166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1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5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刊發之公佈
「聯營公司」	指	Great Wall Mining 及 Eastern Star Mining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審核賬目」	指	就各 Mexford 及聯營公司而言，該公司於結算日編製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其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損益賬，以及根據任何法律規定附載於該等賬目之一切附註、報告、報表及其他文件
「結算日」	指	本公司將就建議收購發出通函之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將予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煤礦合約範圍」	指	煤炭經營合約之標的範圍以及位於菲律賓南蘇里高省 San Miguel 面積約 5,000 平方公頃之範圍，被認為蘊藏豐富煤炭
「煤炭經營合約」	指	菲律賓政府與 Caraga Energy & Miner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煤炭經營合約第 154 號
「本公司」	指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釋義

「完成」	指	建議收購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總代價港幣 120,000,000 元
「兌換價」	指	港幣 0.048 元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該等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第 1 批債券及第 2 批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於該公佈宣佈建星香港出售雲南建星之全部股本
「Eastern Star Mining」	指	Eastern Star Mining and Power Corp.，一間根據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Mexford 之聯營公司，由 Mexford 及三名個人分別擁有 40% 及 6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經建議收購擴大後之本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

釋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reat Wall Mining」	指	Great Wall Mining and Power Corp.，一間根據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Mexford之聯營公司，由Mexford及Eastern Star Mining分別擁有40%及6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輝先生、陳健昌先生及張曉寶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JORC規則」	指	澳大利西亞用於上報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之規則
「建星香港」	指	建星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建星」	指	雲南建星新技術產品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有關補充協議之公佈當日前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5)週年前一日
「Mexford」	指	Mexfor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Mexford集團」	指	Mexford、Eastern Star Mining及Great Wall Mining
「林先生」	指	主要股東林南先生
「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法團，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收購所構成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石油項目」	指	汶萊 Belait Reservoir 內 M 區之石油項目
「菲律賓政府」	指	菲律賓共和國之政府
「百田澳門」	指	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收購」	指	建議收購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買方」	指	百田國際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就建議收購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待售股份」	指	相當於 Mexford 緊接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數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02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Mexford 集團成員公司不時結欠賣方、林先生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免息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補充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第 1 批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 12,000,000 元之零息債券
「第 2 批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 108,000,000 元之零息債券
「賣方」	指	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釋義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披索」	指	菲律賓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採用之匯率：

- 港幣兌人民幣：港幣 1 元 = 人民幣 0.88 元
- 港幣兌美元：港幣 1 元 = 0.1282 美元
- 港幣兌菲律賓披索：港幣 1 元 = 5.75914 披索
- 港幣兌澳門幣：港幣 1 元 = 澳門幣 1.03 元

上述匯率乃採納以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執行董事：

鄒偉先生(主席)

林漳先生

曹學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輝先生

陳健昌先生

張曉寶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樓2602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菲律賓煤礦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公佈，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收購之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建議收購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建議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買賣協議

日期

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

- (a) 買方： 百田國際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賣方： 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林先生實益擁有100%
- (c) 擔保人： 林先生，賣方妥善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所有義務之擔保人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i)待售股份(即 Mexfor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股東貸款，惟須受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得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貸款之金額約為港幣3,642,251.16元。

有關 Mexford 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有關 Mexford 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及付款

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代價為數港幣 120,000,000 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且不附帶任何抵銷、反申索或其他任何性質之扣減：

- (A) 於接獲(i)環境遵守證書或菲律賓環境法規定之有關許可；及(ii) Great Wall Mining 就煤礦合約範圍批准環境保護及改善計劃日期後第 5 個營業日，由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提名之有關人士)發行第 1 批債券以支付港幣 12,000,000 元；及
- (B) 於接獲菲律賓政府授出進行煤礦經營合約之開發及生產階段之批准日期後第 5 個營業日，由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提名之有關人士)發行第 2 批債券以支付港幣 108,000,000 元。

誠如該公佈所載，根據一間獨立顧問公司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imited (「**BD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進行之初步技術評估，煤礦合約範圍之煤炭資源量將超過 30,000,000 噸。初步代價港幣 285,000,000 元乃由買方、賣方及林先生(其中包括)參考煤礦合約範圍之估計煤炭資源量及協定煤炭價格約每噸 2 美元而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訂立買賣協議後，本公司進一步委聘 BDA 對菲律賓煤礦進行技術報告(「**技術報告**」) 以載入本通函。技術報告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根據技術報告，煤礦合約範圍之煤炭資源量估計約為 37,700,000 噸，可進一步根據 JORC 規則分類為約 9,350,000 噸控制煤炭資源量及約 28,430,000 噸推斷煤炭資源量。

JORC規則界定：

- (i) 「煤炭資源量」指於地球地殼中集中或出現，並存有內在經濟利益，且構成形式、質素及數量證明其具有合理前景進行最終經濟採掘之煤炭。可透過特定地質證據及知識辨識、估算或詮釋煤炭資源量之位置、數量、質素、地質特性及連續性。煤炭資源量可按照遞增之地質可信度順序劃分為推測、控制及探明類別；
- (ii) 「推斷煤炭資源量」指可對其重量、質素及礦物含量作出較低可信度估算之煤炭資源量部份，乃根據地質證據及未經證實之地質及／或質素連續性之假設推斷。其以透過適當技術自露頭、塹溝、探坑、採區及鑽孔等位置收集之資料為基礎，惟該等資料可能有限或無法確定其質素及可靠性；
- (iii) 「控制煤炭資源量」指可對其重量、密度、形狀、物理特性、質素及礦物含量作出合理可信估算之煤炭資源量部份。此乃根據透過適當技術自露頭、塹溝、探坑、採區及鑽孔等位置收集之勘探、採樣及測試資料為基礎。該等位置因過於寬闊或間距不合而無法確定地質及／或質素連續性，惟其間距緊密程度足以假設其連續性；及
- (iv) 「探明煤炭資源量」指可對其重量、密度、形狀、物理特性、質素及煤礦含量按高水平可信度估算之煤炭資源量。此乃根據透過適當技術自露頭、塹溝、探坑、採區及鑽孔等位置收集之詳細及可靠勘探、採樣及測試資料為基礎。該等位置之間距緊密程度足以確定地質及質素連續性。

BDA認為需要進行更多勘探及項目可行性研究工作，以將煤炭資源量提升至大部份屬探明及控制類別。

鑑於煤炭資源量之絕大部份在此階段僅可分類為推斷煤炭資源量，而僅有9,350,000噸煤炭資源量可按合理可信度估算，故董事認為調低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代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對其有利。因此，經修訂代價由買方、賣方及林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為港幣120,000,000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委聘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對Great Wall Mining (擁有勘探煤炭合約範圍之權利)進行獨立估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尚未落實採納估值方法及Great Wall Mining之估值。因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及第19.62條之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之所需資料已於本通函附錄五披露。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估值報告，Great Wall Mining (100%)之估值約為人民幣212,100,000元。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下文「訂立買賣協議之原因」一段所述之原因及得益後，董事認為代價港幣120,000,000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收購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代價之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明確地聲明及保證，於本公司將就建議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刊發通函日期及完成日期：

- (A) Mexford集團並無結欠任何其他方(不論賣方或其聯繫人士或其他人士)其他借款、義務或負債(不論實際或或然)，惟賣方須於完成時向賣方指讓之股東貸款除外；及
- (B) Mexford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擔保。

倘出現任何違反上文(A)或(B)所載保證之情況，並於經審核賬目中反映，則代價將按相等於有關額外負債總額之金額扣減。倘根據前述條文扣減代價，則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總額將相應減少。

條件

買賣協議於各方面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滿意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前任何時間，保證在任何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或違反，而並無事件顯示賣方在任何方面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文；
- (B) 買方已通知賣方，買方完全滿意盡職調查結果。為免生疑問，訂約方確認，買方是否滿意盡職調查結果完全按買方之全權酌情權決定，而不受賣方可能披露之任何事項影響；
- (C) 買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產生而買方可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確定之事項，取得並滿意(在各情況下就形式及內容而言)在Mexford集團目前經營任何部份業務或任何Mexford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執業之律師發出之法律意見；
- (D) 買方已按其絕對酌情權滿意菲律賓政府已延長煤炭經營合約下之勘探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或左右起為期額外兩年；
- (E) 買方及賣方各自之董事會已取得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終批准；
- (F) 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已取得及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其他同意及行為或(視情況而定)已向聯交所取得遵守任何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豁免；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已同意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H) 並無接獲聯交所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或裁定，表明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會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反收購行動」；
- (I) 已取得就買賣協議擬進行交易而言被視為屬必要或合適之一切政府、監管及其他第三方同意、批准、牌照、許可、授權、寬免及豁免(按買賣協議訂約方可接受之有關條款及在其可接受之有關條件規限下)，且上述各項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J) 買方已按其絕對酌情權滿意自結算日以來，Mexford集團之業務、資產、負債、財產、狀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前景或營業額並無出現不利變動；及
- (K) 買方已取得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發出之Great Wall Mining估值報告，顯示Great Wall Mining之100%估值不少於港幣200,000,000元。

買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將予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以書面豁免上文(A)、(C)、(D)、(I)、(J)及(K)所指定之任何條件(以能豁免者為限)，而有關豁免可能須根據買方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D)所指定之條件已獲達成。菲律賓政府已批准煤炭經營合約下之勘探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延長兩年。於勘探期內，Great Wall Mining有權於被認為蘊含煤炭之土地上透過詳細之表面地質製圖、核心鑽探、挖溝、探坑及其他合適方法，進行勘察、勘測及／或勘探，以探測是否存在煤炭礦床及其深度。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已經公平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合共港幣120,000,000元，其中第1批債券港幣12,000,000元，而第2批債券港幣108,000,000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到期

由第1批債券及第2批債券各自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之有關營業日。

形式及面額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以每份港幣100,000元之面額發行。

兌換價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兌換價(可作一般調整)為每股股份港幣0.048元。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048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052元折讓約7.6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528元折讓約9.0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541元折讓約11.28%；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022元溢價約118.1%；及
- (v) 按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示本集團之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已發行股份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港幣0.1573元折讓約69.49%。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須受調整條文所規限，有關條文為類似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條款。調整事件將因本公司股本之若干變動(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而產生。

假設債券持有人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048元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0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46.2%；及(ii)本公司經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1.6%。

兌換權

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可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行使。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兌換權後，本公司將配發所行使兌換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惟倘於有關行使後(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列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有關百分比之權益；或(ii)本公司將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兌換權。

兌換

第1批債券可由接獲(i)環境遵守證書或菲律賓環境法規定之有關許可；及(ii) Great Wall Mining就煤礦合約範圍批准環境保護及改善計劃日期後第5個營業日起至有關開始日期起計五週年下午四時正屆滿期間，隨時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新股份；而第2批債券可由接獲菲律賓政府授出進行煤炭經營合約之開發及生產階段之批准日期後第5個

營業日起至有關開始日期起計五週年下午四時正屆滿期間，隨時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新股份，惟倘於有關行使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之權益，則不得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兌換，而兌換價可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及供股作出調整。任何兌換均須以不少於港幣100,000元之完整倍數作出(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未兌換本金額少於港幣100,000元，或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擬行使其所持所有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附帶之兌換權除外)，且於兌換時不會發行碎股。

任何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將自動兌換為兌換股份。然而，倘有關兌換將導致(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列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有關百分比之權益；或(ii)本公司將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於到期時不會自動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倘如上文所述，於到期時，(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列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有關百分比之權益；或(ii)本公司將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導致於到期時不會自動兌換可換股債券，則本公司可考慮與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聯絡，以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考慮購買可換股債券。倘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獲延長，則將構成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改變，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該更改尋求股東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

權益

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兌換通知日期之所有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義務，並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時及／或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及按比例權益，不分先後(惟稅項義務及適用法例例外情況之若干其他強制性條文義務除外)。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將可轉讓，惟(a)任何可換股債券轉讓須以本金額港幣100,000元進行；及(b)倘轉讓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則該轉讓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任何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鑑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之潛在攤薄影響，本公司須按以下方式以公佈形式披露兌換可換股債券之一切有關詳情：

- (i)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表每月公佈(「每月公佈」)。有關公佈將於每個曆月完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表，並將以表列形式載列以下詳情：
 - a. 於有關月份是否有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倘有兌換，則兌換之詳情，包括每次兌換之兌換日期、所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及兌換價。倘於有關月份內並無進行兌換，則作出有關否定聲明；
 - b. 兌換後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金額(如有)；

- c. 根據於有關月份進行之其他交易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d.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開始時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 (ii) 除每月公佈外，倘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兌換股份累計數額達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發表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其後則為5%限額之倍數)，則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表公佈，載有自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發表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起至因兌換而發行之股份總數達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發表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日止期間內，有關上述(i)所列之詳情；及
- (iii) 倘本公司認為發行任何兌換股份將觸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項下之披露規定，則不論本公司有否按上文(i)及(ii)所述就可換股債券發表任何公佈，亦須作出有關披露。

有關MEXFORD集團之資料

Mexford乃一間由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Eastern Star Mining 40%權益，並持有Great Wall Mining 64%實際權益。

- (A) Eastern Star Mining乃一間根據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exford持有40%權益，餘下60%由若干具有菲律賓國籍之個人持有，該等人士乃獨立於本公司且與其概無關連。

董事會函件

(B) Great Wall Mining 乃一間根據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Mexford 及 Eastern Star Mining 分別持有 40% 及 60% 權益。Great Wall Mining 已獲菲律賓政府批准，已取得勘察、勘測及／或勘探位於菲律賓南蘇里高省 San Miguel 面積約為 5,000 平方公頃之土地（被認為蘊藏豐富煤炭）之權利。倘 Great Wall Mining 及菲律賓政府已測量煤炭儲量，並就煤炭儲量之存在達成共識，則獲得菲律賓政府批准後，Great Wall Mining 有權勘探及開採煤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astern Star Mining 及 Great Wall Mining 各自有五名董事會成員。本公司將委任兩名提名人加入 Eastern Star Mining 及 Great Wall Mining 各自之董事會，以保障本公司於煤礦合約範圍之權益。

於完成後，Eastern Star Mining 及 Great Wall Mining 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為本公司對其各自之董事會並無直接控制權。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以權益法入賬。

以下載列 Mexford 由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關 Mexford 之財務資料詳情，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三「Mexford 之財務資料」一節。

Mexford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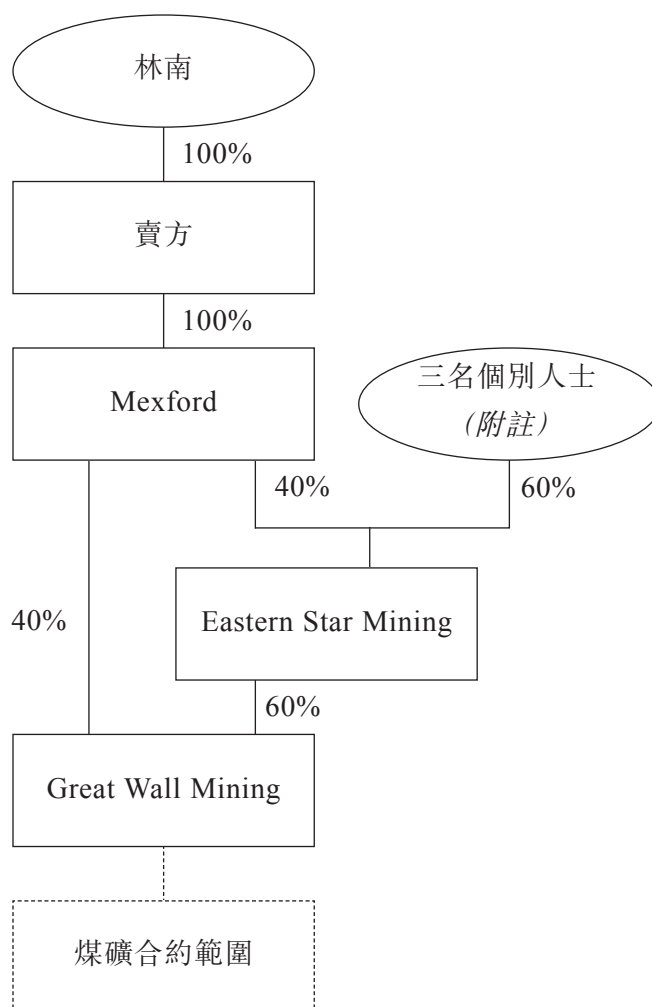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港幣千元)

收益	—
除稅前虧損	(515)
除稅後虧損	(515)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淨資產	(125)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xford集團之企業架構：



附註：三名個別人士為Peter T. Sun先生、Lim Kam Cheung先生及Lim Ying Fai先生，彼等全部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Peter T. Sun先生、Lim Kam Cheung先生及Lim Ying Fai先生為Eastern Star Mining及Great Wall Mining之董事。

訂立買賣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及(ii)於中國買賣石油相關產品。買方為一間由本公司新註冊成立以僅供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單一目的機構。

本集團於本年初重組完成後，鑑於全球對天然及能源資源需求之增加，本公司正積極物色能源工業方面之新投資機遇。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乃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能源相關業務之良機。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賣方與買方過往並無進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合計交易之交易。林先生對 Mexford 作出之原有投資成本約為港幣2,700,000元。

建議收購之財務影響

於建議收購完成後，Mexford 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經擴大集團之資產總值將會增加，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所致。經擴大集團之負債總額將會增加，乃主要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應付予賣方之代價所致。預期建議收購於日後可擴闊本集團之盈利基礎。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架構及(以供說明)假設全面兌換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時對本公司之持股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全面兌換 第1批債券 (附註2)		假設全面兌換 第1批債券及 第2批債券 (附註2)		假設全面兌換賣方及 其聯繫人士持有之 現有可換股債券及 可換股債券 (附註2)		假設兌換賣方及 其聯繫人士持有之 現有可換股債券及 可換股債券之最高 24.99%	
	股股份	%	股股份	%	股股份	%	股股份	%	股股份	%
林先生(附註1)	1,333,000,000	24.65	1,583,000,000	27.98	3,833,000,000	48.47	4,475,679,607	52.34	1,357,608,985	24.99
公眾股東	4,075,000,000	75.35	4,075,000,000	72.02	4,075,000,000	51.53	4,075,000,000	47.66	4,075,000,000	75.01
合計	<u>5,408,000,000</u>	<u>100.00</u>	<u>5,658,000,000</u>	<u>100.00</u>	<u>7,908,000,000</u>	<u>100.00</u>	<u>8,550,679,607</u>	<u>100.00</u>	<u>5,432,608,985</u>	<u>100.00</u>

附註：

1.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持有之 1,333,000,000 股股份由林先生實益擁有。賣方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並將成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2. 於全面兌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後賣方之持股量僅供說明。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於有關行使後，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股份之25%或以上，則不得行使兌換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5(3)條，本公司之控制權將不會因根據買賣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改變。
3. 本公司將遵照有關規定，以在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維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鑑於賣方由林先生實益擁有100%，而林先生為一名主要股東，於1,33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4.65%)中擁有權益，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建議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建議收購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董事得悉股份之市價接近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港幣0.01元之極點。董事亦知悉在該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更改買賣方法或進行股份合併。倘股份價格繼續按接近該極點之價格買賣，則董事將考慮進行合併行動，而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作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即將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收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5至第207頁。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1樓佳寧娜潮州酒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之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而彼等須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亦將被視作由股東提出之相同要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建議收購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意見。務請閣下亦留意本通函第27至第37頁所載洛爾達就建議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洛爾達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建議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偉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菲律賓煤礦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向其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建議收購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留意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洛爾達函件。經考慮洛爾達意見函件所載洛爾達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商業條款訂立，且建議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輝 陳健昌 張曉寶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洛爾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對買賣協議之意見，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60號
紐約行7樓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菲律賓煤礦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該函件**」)內。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貴公司、賣方及林先生就建議買賣 Mexfor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其後，買方(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林先生訂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 Mexfor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港幣 120,000,000 元。

誠如該函件所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建議收購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此外，由於賣方由林先生實益擁有100%，而林先生為一名主要股東，於1,333,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4.65%)中擁有權益，故賣方為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建議收購構成關連交易。因此，建議收購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賣方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收購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擬訂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就編製意見所倚賴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要事實遭遺漏，以致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須單獨對此負全責)在作出之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本函件日期仍然屬真實及準確。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及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使吾等信納吾等有合理基礎評估建議收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達致知情觀點、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理據，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Mexford集團、賣方及／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及前景或其經營所在之市場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研究、調查或核實買賣協議所有法律方面及程序方面之有效性以及煤礦經營合約之有關合法性。吾等進一步假設，貴公司已經或將就使買賣協議及煤礦經營合約生效及其實行取得一切所需重要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權利、豁免、授權、牌照、審批及批准，而不會遭撤回，且不會對貴集團、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或買賣協議及煤礦經營合約產生對貴集團之預期得益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包括匯率及利率)、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取得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吾等之意見並非以任何方式針對貴公司本身進行建議收購之決定。吾等並無承諾或責任就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注意到或獲悉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件之任何變動向任何人士提供意見。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評估建議收購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貴集團之業務及前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i)石油及天然氣勘探業務；及(ii)於中國買賣石油相關產品。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業績(摘錄自貴公司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摘錄自貴公司二零零八年中報)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1,892	50,378	43,295	53,671				
毛利	121	4,587	4,974	4,125				
純利／(虧損淨額)	(17,074)	473,115	(18,428)	103				

附註：為作參考，貴公司核數師已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貴集團過往於中國從事研發造紙填料以及製造及銷售漿板及紙品。於二零零六年，貴集團透過收購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百田」)之20%權益涉足石油及天然氣勘探業務。由於董事認為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採掘業務增長潛力優厚，故貴公司擬集中其企業資源於石油及天然氣業務。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進一步收購百田之額外30%權益，並出售其於雲南昌寧建星紙業有限公司之製造業務，以精簡其業務及以更具生效力之方式調配其資源。貴集團因之前收購百田之權益而於汶萊一個石油項目擁有21%實際權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透過出售雲南建星新技術產品開發有限公司而出售其銷售漿板及紙品業務，並不再從事漿板及紙品業務。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53,67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43,300,000元。誠如貴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i)原材料供應短缺；(ii)第四季度生產線及環保設施輪流停運，進行定期維修及保養，以保證其正常工作；及(iii)年內競爭激烈，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在漿板及紙品行業競爭日益激烈之環境下，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港幣18,43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經審核純利約港幣100,000元)。

貴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43,3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50,380,000元，而貴集團錄得經審核純利約港幣473,12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經審核虧損淨額約港幣18,430,000元)。根據貴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純利乃由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百田業務合併產生之收益(有關商譽)約港幣487,530,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11,890,000元及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港幣17,07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百田石油(香港)有限公司(「百田香港」，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方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名為西安百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石油公司(「西安百田」，其中51%股權由百田香港擁有)經已成立，以於中國進行石油相關產品業務。董事認為成立該合營企業為貴集團進入中國能源市場之里程碑。西安百田於二

零零八年五月開始營業，自銷售石油相關產品產生收益。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指銷售石油相關產品之收益，而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尤其是就勘探及開採能源業務委聘技術隊伍)增加，以及於二零零七年最後季度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將繼續作出裝備及定位，並物色適當機會使其業務多元化，於其他亞洲地區如菲律賓、印尼、泰國及越南開採天然能源，而此等潛在投資機會將讓 貴集團能夠投資在大型石油生產及開採項目。

煤炭業之未來前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鑑於過往十年中國生產工業及製造業務過度發展，中國煤炭供應短缺不斷增加。為作參考，吾等已提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公佈之官方數據，中國煤炭消耗總量超出國家生產總量之數量由一九九零年28.4百萬噸增加至二零零六年69.7百萬噸。吾等亦提述能源情報署(美國政府官方能源統計機構)，全球煤炭消耗量估計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三零年增加74%，國際煤炭貿易估計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三零年增加44%，而煤炭佔全球能源消耗量之比重估計由二零零四年之26%增加至二零三零年之28%。因此，全球煤炭消耗量由二零零四年之114.4千兆英熱單位(「英熱單位」)增加至二零三零年199.0千兆英熱單位，而全球煤炭產量則由二零零四年之113.4千兆英熱單位增加至二零三零年之199.9千兆英熱單位。假設上，煤炭佔全球能源消耗量之比重上升，煤炭需求就會維持強勁。

進行建議收購之理由

Mexfor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Eastern Star Mining(該公司持有Great Wall Mining 60%權益)40%權益及Great Wall Mining 40%權益。Eastern Star Mining之餘下60%權益由若干具有菲律賓國籍之個人持有，該等人士乃獨立於 貴公司且與其概無關連。透過其於Eastern Star Mining及Great Wall Mining之權益，Mexford於Great Wall Mining擁有64%實際權益。有關Mexford集團企業架構之圖示，請參閱該函件「有關Mexford集團之資料」一分節。

Great Wall Mining 乃一間根據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Great Wall Mining 已獲菲律賓政府批准，已取得勘察、勘測及／或勘探位於菲律賓南蘇里高省 San Miguel 面積約為 5,000 平方公頃之土地之權利。根據通函附錄六所載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技術顧問**」）就煤礦合約範圍發出之技術報告（「**技術報告**」），根據 JORC 規則作出之煤礦合約範圍現行煤炭資源量估算包括推斷煤炭資源量約 28.43 百萬噸（「**百萬噸**」）及控制煤炭資源量約 9.35 百萬噸，合共約 37.78 百萬噸原地煤炭。根據技術報告，按 JORC 規則之定義，「推斷煤炭資源量」指可對其重量、質素及礦物含量作出較低可信度估算之煤炭資源量部份，而「控制煤炭資源量」指可對其重量、密度、形狀、物理特性、質素及礦物含量作出合理可信估算之煤炭資源量部份。有關煤礦合約範圍之煤炭資源量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六。鑑於全球對天然及能源資源之需求增加，董事對能源業感到樂觀。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乃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能源相關業務之良機。

經考慮上文所詳述 貴集團於能源相關及勘探業務之近期業務發展及煤炭業之未來前景，以及 Mexford 擁有 Great Wall Mining（已取得勘察、勘測及／或勘探煤礦項目範圍之權利）之 64% 實際權益，吾等認為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建議收購乃 貴集團投資於能源業之機會，並符合 貴集團於能源相關業務之業務發展。

然而，謹請獨立股東注意，技術報告所述之煤炭資源量估算僅為估計，可能或未必可採收，且不應被詮釋為確實數量。此外，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概不保證煤炭可成功採收，而可採收資源量亦未必符合技術報告所述之估計水平。未能發現煤炭或達致商業生產均可能對建議收購之投資回報構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勘探、開發及生產風險以及營運及環境及主權風險可能會出現。此外，一般市場風險狀況亦適用，包括商品價格、貨幣波動、供求及整體經濟前景。

建議收購之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建議收購之初步代價港幣120,000,000元須不附帶任何抵銷、反申索或其他任何性質之扣減支付：

- (A) 於接獲(i)環境遵守證書或菲律賓環境法規定之有關許可；及(ii) Great Wall Mining就煤礦合約範圍批准環境保護及改善計劃日期後第5個營業日，由 貴公司向賣方(或賣方提名之有關人士)發行第1批債券以支付港幣12,000,000元；及
- (B) 於接獲菲律賓政府授出進行煤礦經營合約之開發及生產階段之批准日期後第5個營業日，由 貴公司向賣方(或賣方提名之有關人士)發行第2批債券以支付港幣108,000,000元。

代價乃由買方、賣方及林先生經考慮煤礦合約範圍之估計煤炭資源量及補充協議所規定建議收購將須待(其中包括)買方取得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估值師**」)發出之Great Wall Mining估值報告，顯示Great Wall Mining之100%估值不少於港幣200,000,000元後釐定。

根據估值師就Great Wall Mining之100%控制性及非上市公平值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五)，估值師所評價Great Wall Mining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212,098,000元。根據估值報告， 貴集團將根據建議收購收購之Great Wall Mining 64%實際權益價值將約為人民幣135,742,720元。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有關(其中包括)當中所採納之假設、基準及方法。吾等注意到，估值師於對Great Wall Mining之100%控制性及非上市公平值進行估值時已考慮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三種常用估值方法，並已選擇收入法，該方法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計量Great Wall Mining之估計現金流量淨額現值。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拒絕於Great Wall Mining之估值採用成本法，因為Great Wall Mining之業務價值由以下各項所帶動：(i)煤礦合約範圍營運及採收之未來資本投資；(ii) Great Wall Mining管理層自煤礦合約範圍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及(iii)煤礦合約範圍可以礦物規

格及協議條款類似之另一煤礦取代之可能性極低。吾等亦注意到，估值師已因 Great Wall Mining 及建議收購之性質獨特而拒絕市場法。

吾等亦已與估值師討論估計 Great Wall Mining 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經估計現金流量淨額**」）及釐定該估值所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採納之貼現率之基準。吾等獲悉 Great Wall Mining 煤炭採收為期四年之現金流量淨額乃按根據技術報告煤礦合約範圍之控制煤炭資源量約 9.35 百萬噸（即不包括推斷煤炭資源量約 28.43 百萬噸）及有關煤炭採收之估計開支估計。

吾等亦獲悉貼現現金流量法採納之貼現率 21.9% 乃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得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透過資本資產價格模式（「**資本資產價格模式**」）、beta、股本成本及債務成本釐定。股本成本乃採用資本資產價格模式估計，經考慮無風險回報率（按 25 年菲律賓政府債券孳息率計算）、股本風險溢價（按彭博所報菲律賓預期市場回報率及四間可資比較公眾煤礦開採公司之平均 beta 計算）及額外溢價（包括小型公司溢價及因煤礦合約範圍採收項目處於新建及初步發展階段而作出之特定公司調整）（「**額外溢價**」），而債務成本乃按平均菲律賓本地商業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計算。額外溢價乃用以反映 Great Wall Mining 業務相對可資比較公眾煤礦開採公司所承受之額外風險。估值乃透過應用進一步折讓 15% 以反映 Great Wall Mining 權益投資缺乏上市／市場流通之貼現率達致。鑑於貼現率乃經考慮彭博所報菲律賓預期市場回報率、可資比較公眾煤礦開採公司之股價數據、額外溢價所反映可資比較公眾煤礦開採公司與 Great Wall Mining 之間之差異情況、債務成本及 Great Wall Mining 投資缺乏上市／市場流通後釐定，吾等認為估值報告所採納之貼現率及缺乏上市／市場流通之進一步折讓屬合理及適當。根據吾等對估值報告之審閱及估值師對（其中包括）(i) 估值工作範圍及假設；(ii) 估值基準（包括經估計現金流量淨額）及方法，尤其是貼現現金流量法所採納之貼現率；及 (iii) 估值師於編製估值報告時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之討論，吾等信納經估計現金流量淨額乃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列明，並認為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採納之基準、假設及方法乃屬適當。然而，吾等並無就經估計現金流量淨額之實際結果發表意見。

鑑於根據估值報告 Great Wall Mining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為人民幣 212,098,000 元，貴集團將根據建議收購收購之 Great Wall Mining 64% 實際權益價值將約為人民幣 135,742,72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54,000,000 元) (「價值」)。代價較價值折讓約 22.08%。因此，吾等認為代價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尤其是鑑於建議收購不會產生直接現金支出)，而兌換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詳述如下。

發行可換股債券

誠如上文所述，代價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港幣 0.048 元。可換股債券為零息，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到期。

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 0.048 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有關訂立補充協議公佈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 0.052 元折讓約 7.6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0.0528 元折讓約 9.0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0.0541 元折讓約 11.28%；
- (iv) 按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示 貴集團之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已發行股份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港幣 0.1573 元折讓約 69.49%；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 0.022 元溢價約 118.18%。

洛爾達函件

儘管兌換價較上文所載最後交易日前之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惟鑑於(i)上文「貴集團之業務及前景」一節所詳述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疲弱；(ii)建議收購不會因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代價而產生即時現金支出，讓 貴集團可保留現金資源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及(iii)可換股債券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吾等認為兌換價之釐定有合理據支持。因此，吾等認為兌換價屬可接受，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然而，吾等謹請獨立股東注意，其於 貴公司之現有持股量將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攤薄。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架構及(以供說明)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對持股量之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全面兌換		假設全面兌換		假設全面兌換賣方及		假設兌換賣方及	
			第1批債券		第1批債券及		其聯繫人士持有之		其聯繫人士持有之	
	股股份	%	股股份	%	第2批債券	%	現有可換股債券及	%	現有可換股債券及	%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24.99%	
林先生(附註1)	1,333,000,000	24.65	1,583,000,000	27.98	3,833,000,000	48.47	4,475,679,607	52.34	1,357,608,985	24.99
公眾股東	4,075,000,000	75.35	4,075,000,000	72.02	4,075,000,000	51.53	4,075,000,000	47.66	4,075,000,000	75.01
合計	<u>5,408,000,000</u>	<u>100.00</u>	<u>5,658,000,000</u>	<u>100.00</u>	<u>7,908,000,000</u>	<u>100.00</u>	<u>8,550,679,607</u>	<u>100.00</u>	<u>5,432,608,985</u>	<u>100.00</u>

附註：

1.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持有之 1,333,000,000 股股份由林先生實益擁有。賣方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並將成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2. 於全面兌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後賣方之持股量僅供說明。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於有關行使後，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股份之25%或以上，則不得行使兌換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5(3)條， 貴公司之控制權將不會因根據買賣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改變。
3. 貴公司將遵照有關規定，以在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維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

洛爾達函件

誠如上文所說明，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 75.35% 攤薄至於在可換股債券條款之兌換限制規限下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之最高 24.99% 權益為限)後約 75.01%。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產生即時重大攤薄影響。此外，吾等認為鑑於上文所詳述可換股債券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代價而非以現金支付代價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 貴集團可保留現金資源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建議收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收購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然而，謹請獨立股東注意本函件上文所述於煤礦合約範圍成功採收煤炭相關之風險。

此致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寶琴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年報。本公司之核數師吳永鏗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保留意見之詳情載於本附錄下文「石油項目審核範圍限制產生之保留意見」一段。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外，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或修訂意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3,671	43,295	50,378
銷售成本	(49,546)	(38,321)	(45,791)
毛利	4,125	4,974	4,587
其他收入	974	818	2,058
業務合併產生之收益	—	—	487,53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3,283)
銷售與分銷開支	(1,320)	(1,807)	(1,01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081)	(20,097)	(9,860)
經營溢利／(虧損)	698	(16,112)	480,018
融資成本	(595)	(1,032)	(4,9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284)	(2,2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3	(18,428)	472,834
所得稅	—	—	281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03</u>	<u>(18,428)</u>	<u>473,115</u>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3	(18,428)	473,961
少數股東權益	—	—	(846)
	<u>103</u>	<u>(18,428)</u>	<u>473,115</u>
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	<u>0.0026 仙</u>	<u>(0.43 仙)</u>	<u>9.56 仙</u>
— 攤薄	<u>0.0025 仙</u>	<u>不適用</u>	<u>9.55 仙</u>
股息	<u>—</u>	<u>—</u>	<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040	35,111	202
預付土地租金	2,206	2,245	—
於聯營公司權益	—	224,316	—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3,143,824
	<u>64,246</u>	<u>261,672</u>	<u>3,144,026</u>
流動資產			
存貨	9,612	11,087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16	11,520	9,448
現金及銀行存款	863	3,809	71,100
	<u>20,991</u>	<u>26,416</u>	<u>80,548</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000)	(18,901)	(13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70)	(12,672)	(100,147)
應付董事款項	(638)	(3,284)	—
	<u>(21,908)</u>	<u>(34,857)</u>	<u>(100,280)</u>
流動負債淨值	<u>(917)</u>	<u>(8,441)</u>	<u>(19,7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329</u>	<u>253,231</u>	<u>3,124,29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253,211)
遞延稅項負債	(8,151)	—	(3,479)
	<u>(8,151)</u>	<u>—</u>	<u>(256,690)</u>
淨資產	<u>55,178</u>	<u>253,231</u>	<u>2,867,60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9,600	10,816
儲備	47,178	243,631	840,116
	<u>55,178</u>	<u>253,231</u>	<u>850,93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5,178	253,231	850,932
少數股東權益	—	—	2,016,672
	<u>55,178</u>	<u>253,231</u>	<u>2,867,604</u>
總權益	<u>55,178</u>	<u>253,231</u>	<u>2,867,60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3	(18,428)	472,834
調整：			
利息收入	(10)	(5)	(548)
利息支出	595	1,032	4,983
業務合併產生之收益	—	—	(487,53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3,2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4,556	—
存貨之減值虧損	—	239	—
重估減值	—	10,771	—
折舊	1,738	1,776	1,121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47	47	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284	2,201
	<u>2,487</u>	<u>1,272</u>	<u>(3,623)</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2,487	1,272	(3,623)
存貨(增加)／減少	(2,559)	(1,714)	3,1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164)	(5,560)	(3,96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27	2,402	(27,312)
	<u>2,027</u>	<u>2,402</u>	<u>(27,312)</u>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u>(1,209)</u>	<u>(3,600)</u>	<u>(31,768)</u>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10	5	54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324)	(1,419)	(984)
收購附屬公司	—	—	73,070
出售附屬公司	—	—	22,545
	<u>—</u>	<u>—</u>	<u>22,545</u>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u>(3,314)</u>	<u>(1,414)</u>	<u>95,17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3,500	7,901	3,958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	—	150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	—	4,423
已付利息	(595)	(1,032)	(3,372)
來自／(給予)董事墊款	427	2,646	(3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332</u>	<u>9,515</u>	<u>4,79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191)	4,501	68,21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84	863	3,80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30)	(1,555)	(1,05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863</u>	<u>3,809</u>	<u>70,96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863	3,809	71,100
銀行透支	—	—	(133)
	<u>863</u>	<u>3,809</u>	<u>70,967</u>

2. 石油項目審核範圍限制產生之保留意見

以下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吳永鏗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之保留意見基礎。

「誠如綜合收益表所述，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即聯營公司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日期)期間所釐定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包括就於汶萊營運之石油項目(「石油項目」)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暫停營運石油項目及礦產權持有人接管石油項目營運權以待進行重組活動程序(詳情載於附註36)前當日)應佔聯營公司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礦產權持有人並無提供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後會計期間之任何財務報告。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期間，概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予採納，使本行信納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總計虧損額港幣2,200,000元為恰當陳述且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初步確認。由於石油項目之營運已被暫停，而接管石油項目營運權之礦產權持有人並無提供財務報告，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予採納，使本行信納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港幣3,143,800,000元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本行認為，除因本行為信納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而認為必要之該等調整(如有)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僅就本行有關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工作限制而言：

- 本行並無取得本行認為就本行之審核而言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及
- 本行未能確定是否已保存妥善賬簿。」

石油項目暫停營運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由於石油項目財團（「財團」）各方正準備按彼等各自之參與權益向石油項目注入新資金及積極為石油項目物色新營運商，故石油項目暫停營運。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完成企業重組後，Tap Energy (Borneo) Pty Ltd.（「Tap」）成為營運商及財團一方。預期石油項目之勘探工作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展開，而石油項目之生產工作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展開。

無法評估石油項目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後之財務紀錄

由於 Brunei National Petroleum Company Sendirian Berhad（「PetroleumBRUNEI」）（礦產權持有人）並無提供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後會計期間之任何財務報告，故概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獲本公司核數師採納，使彼等信納：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期間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虧損額港幣2,200,000元為恰當陳述且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港幣3,143,800,000元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本集團已要求 PetroleumBRUNEI 提供石油項目之共同營運賬目以供參考。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初，僅取得石油項目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之經審核賬目。董事認為，無法評估石油項目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後之財務紀錄之主要原因為石油項目暫停營運。

Tap 合作參與石油項目後，董事預期石油項目之勘探工作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恢復，而本公司將可於其後取得石油項目之財務紀錄。

3.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a)	50,378	43,295
銷售成本		<u>(45,791)</u>	<u>(38,321)</u>
毛利		4,587	4,974
其他收入	5(b)	<u>2,058</u>	<u>818</u>
業務合併產生之收益	19	487,534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	(3,283)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018)	(1,80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9,860)</u>	<u>(20,097)</u>
經營溢利／(虧損)		480,018	(16,112)
融資成本	7	(4,983)	(1,0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201)</u>	<u>(1,28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472,834	(18,428)
所得稅	9	<u>281</u>	<u>—</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473,115</u></u>	<u><u>(18,428)</u></u>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73,961	(18,428)
少數股東權益		<u>(846)</u>	<u>—</u>
		<u><u>473,115</u></u>	<u><u>(18,428)</u></u>
每股溢利／(虧損)	11		
— 基本		<u>9.56仙</u>	<u>(0.43仙)</u>
— 攤薄		<u>9.55仙</u>	<u>不適用</u>
股息	12	<u>—</u>	<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14	202	35,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2,245
於聯營公司權益	17	—	224,316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	3,143,824	—
		<u>3,144,026</u>	<u>261,672</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	11,0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9,448	11,520
現金及銀行存款	23	71,100	3,809
		<u>80,548</u>	<u>26,416</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133)	(18,90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00,147)	(12,672)
應付董事款項	26	—	(3,284)
		<u>(100,280)</u>	<u>(34,857)</u>
流動負債淨值		<u>(19,732)</u>	<u>(8,4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24,294</u>	<u>253,23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7	(253,211)	—
遞延稅項負債	28	(3,479)	—
		<u>(256,690)</u>	<u>—</u>
淨資產		<u>2,867,604</u>	<u>253,23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0,816	9,600
儲備	30	840,116	243,63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50,932	253,231
少數股東權益		2,016,672	—
總權益		<u>2,867,604</u>	<u>253,231</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4	5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24,895	24,8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638,844	267,862
		<u>663,783</u>	<u>292,81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67	209
現金及銀行存款	23	53	1,142
		<u>820</u>	<u>1,351</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133)	(3,20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296)	(206)
應付董事款項	26	—	(2,302)
		<u>(4,429)</u>	<u>(5,709)</u>
流動負債淨值		<u>(3,609)</u>	<u>(4,3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0,174</u>	<u>288,452</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7	(253,211)	—
遞延稅項負債	28	(3,479)	—
		<u>(256,690)</u>	<u>—</u>
淨資產		<u>403,484</u>	<u>288,45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0,816	9,600
儲備	30	392,668	278,852
總權益		<u>403,484</u>	<u>288,45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認股權證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000	35,770	985	23,509	160	(13,246)	—	—	55,178	—	55,178
因收購聯營公司權益而發行普通股	1,600	224,000	—	—	—	—	—	—	225,600	—	225,600
換算對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18)	—	—	—	(118)	—	(118)
於重估廠房及設備時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	—	—	8,151	—	—	—	—	8,151	—	8,151
於重估廠房及設備時撥回盈餘	—	—	—	(31,660)	—	—	—	—	(31,660)	—	(31,660)
	—	—	—	14,508	—	—	—	—	14,508	—	14,508
於重估樓宇時之盈餘	—	—	—	—	—	—	—	—	—	—	—
本年度虧損	—	—	—	—	—	(18,428)	—	—	(18,428)	—	(18,42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0	259,770	985	14,508	42	(31,674)	—	—	253,231	—	253,23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600	259,770	985	14,508	42	(31,674)	—	—	253,231	—	253,23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	150	—	—	—	—	—	—	—	150	—	150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4,423	—	4,423	—	4,423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而發行普通股	1,066	100,204	—	—	—	—	—	—	101,270	—	101,270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而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21,491	21,491	—	21,491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3,761)	(3,761)	—	(3,761)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	—	—	—	(144)	—	—	—	(144)	—	(1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2,017,518	2,017,518
於出售重估樓宇時轉撥盈餘	—	—	—	(14,508)	—	14,508	—	—	—	—	—
換算對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11	—	—	—	311	—	311
本年度溢利	—	—	—	—	—	473,961	—	—	473,961	(846)	473,11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16	359,974	985	—	209	456,795	4,423	17,730	850,932	2,016,672	2,867,604

特別儲備指被收購本集團以往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本與於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在創業板上市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事項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附註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2,834	(18,428)
調整：		
利息收入	(548)	(5)
利息支出	4,983	1,032
業務合併產生之收益	(487,534)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283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4,556
存貨之減值虧損	—	239
重估減值	—	10,771
折舊	1,121	1,776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7	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01	1,284
	<u> </u>	<u> </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3,623)	1,272
存貨減少／(增加)	3,130	(1,714)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3,963)	(5,56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7,312)	2,402
	<u> </u>	<u> </u>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31,768)	(3,600)
	-----	-----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548	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84)	(1,419)
收購附屬公司	19	—
出售附屬公司	6	—
	<u> </u>	<u> </u>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95,179	(1,414)
	-----	-----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3,958	7,901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150	—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4,423	—
已付利息	(3,372)	(1,032)
(給予)／來自董事墊款	(360)	2,646
	<u> </u>	<u> </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99	9,515
	-----	-----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68,210	4,50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09	86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1,052)</u>	<u>(1,555)</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70,967</u>	<u>3,80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23	71,100	3,809
銀行透支	24	<u>(133)</u>	<u>—</u>
		<u>70,967</u>	<u>3,80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乃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亦為港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漿板及紙品，以及勘探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該等財務報表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 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一切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以及財務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下文載列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作適當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於賬目內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淨資產包括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則除外。

(b)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總值,加上業務合併之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及計量則除外。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金額)計量。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超出金額立即於損益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c) 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金額。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有關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當日之淨資產之金額。

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並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及如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經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之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作減低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中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入應佔資本化商譽之金額。

(d)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控制之實體。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某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業務時，存在控制權。當評估控制權時，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有關投資被歸類為持作出售。

(e)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於其中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之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根據本集團與其他方之訂約安排經營之實體，其中該訂約安排規定本集團與一名或多名其他方分享對該實體經濟活動之共同控制權。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按成本記賬，隨後則按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購入後應佔淨資產變動作出調整，除非有關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綜合收益表包括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購入後除稅後之業績，包括任何於本年度就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

除不超出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或支付之款項外，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而其他虧損之確認將予終止。為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即按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之其他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屬轉讓資產之減值，則須立即於損益確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除非有關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

(f)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歸類為持作出售。該條件視為僅於極有可能進行銷售時達致，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其現狀下立即出售。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資產(出售組別)過往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g) 收益確認

貨品之銷售收入乃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去隨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持有可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為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根據其重估金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重估金額乃重估當日之公平值減去任何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重估乃充分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用公平值釐定者有重大差異。

重估樓宇而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會撥入物業重估儲備內，除非其撥回同一資產於過往確認為支出之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此增值按以過往列支之減值為限撥入綜合收益表。資產重估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若超出與該資產過往重估有關之物業重估儲備之結存(如有)，則按其超出額列支。對於已重估資產隨後之銷售或報廢，將其應佔重估盈餘轉為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其於完成擬定建築用途之日起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

物業

— 位於租約土地之樓宇 於租約未屆滿期限或三十年之較短期限內

廠房及設備

每年 $3\frac{1}{3}\%$ 至2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取較短者)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i)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具可行性，而本集團亦有充裕資源及意向完成發展，有關發展活動之費用則資本化處理。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與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他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所購入其他無形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確定)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每年須檢討其期限及攤銷方法。

無形資產不予攤銷，而其可使用年期評估為不確定。每年檢討有關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不確定之任何結論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之不確定可使用年期評估。倘不繼續支持，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不確定變為確定自變化之日起並根據上述有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政策作出前瞻性記賬。

(j)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有關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起初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金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融資費用直接自損益扣除，惟直接源自合資格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根據本集團之一般借貸成本政策資本化。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優惠已收及應收之利益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租賃土地權益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k) 外幣

各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列值。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幣列值,港幣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之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且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確認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中。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有關之盈虧直接於權益確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確認入權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以獨立權益部份計入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將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現行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記入匯兌儲備。

(l)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計劃用途或推出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貸用以支付合資格資產之經費前作出之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益,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一切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m)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被遞延，而其影響可能屬重大，則該等數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作為僱員成本予以確認，而相應增加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內入賬。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計及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後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總值經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成數後按歸屬期分攤。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予以檢討。除非原來僱員費用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而相應調整計入資本儲備，否則於過往年度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乃計入檢討年度之損益。於歸屬日期，確認為一項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於資本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由於未能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數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撥回保留溢利時）為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明確地承諾自身終止僱用或透過實際上不可能撤回之詳細正式計劃而向自願辭職之僱員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用截至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因商譽或因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而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除於或計入損益，惟當遞延稅項與直接扣除於或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時，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則除外。

(o)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該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貼現率可反映資產獨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於當時之市場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作重估減值處理，否則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準則作重估增值處理，否則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該中期期間之相關財政年度終結時撥回，即使假如減值僅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作評估將不會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

(p)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合適)直接勞動成本及使存貨運至其現在工作地點及達致其運作狀況所產生之間接費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以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過程中所產生之估計成本。

(q) 財務工具

當本集團參與訂立有關工具之合約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入賬。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先以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確認入損益。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呆壞賬之減值虧損計量，惟應收款項為授予關連方且無固定償還期限之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情況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以成本減去任何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

(ii) 投資

倘投資買賣根據合約條款須於有關市場規定之限期內交收，則投資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

付款數額固定或可釐定，訂有固定到期日，及本集團管理層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於隨後報告日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以反映不可收回金額。

持有買賣之投資歸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並於隨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確認入損益。

屬非衍生工具之投資，若非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並於隨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直接確認入權益，直至投資被售出或決定減值，此時，過往確認入權益之累計盈虧從權益扣除並確認入損益。減值虧損乃確認入損益。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損益。

(iii)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低。

(iv) 銀行借貸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會計政策，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結算或贖回借貸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確認。

(v)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發行，當中包括負債及轉換購股權，各項目於初步確認時於有關項目獨立分類。倘轉換購股權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交換固定數目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則歸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公平值按類似非轉換債務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與撥至負債部份公平值間差額，即持有人將貸款票據轉換為權益之轉換購股權，作為獨立權益項目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為轉換負債部份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將繼續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列賬，直至轉換購股權已行使(於該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結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屆滿日期仍然未獲行使，則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存將撥回保留溢利。購股權轉換或屆滿前，概無收益或虧損確認入損益。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有關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權益。有關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v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於貼現影響不大之情況下以成本列賬則除外。

(v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為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已付之代價從權益中扣除。概無收益或虧損確列入損益。

(r) 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指由簽發人(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時，該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惟公平值能可靠地估計除外)初步確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當就發行有關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代價屬已收或應收，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額會於擔保期內在損益攤銷，作為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1)擔保持有人有可能省視擔保下之本集團；及(2)本集團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撥備根據附註3(r)(iii)確認。

(ii)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或然負債

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收購之或然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惟公平值需能夠可靠地計量。於其以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以初步確認金額減適用之累計攤銷，以及根據附註3(r)(iii)釐定金額之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或然負債若未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值，則根據附註3(r)(iii)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而且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且能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或責任數額未能充分可靠估計，則現有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因過往事件產生且其存在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確定之可能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s) 關連方

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

- (i)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1)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2)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3)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任何個人之近親；
- (vi) 該方為受(iv)或(v)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上述個人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方為以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方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個人之近親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中影響個人或受個人影響。

(i)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內從事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內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地區分部)之可分辨部份，而各分部所受風險及所獲回報並不相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已選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報告形式，並將地區分部資料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能直接歸屬於某一分部以及能按合理標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於綜合賬目須予抵銷之集團內結存及集團內交易之前釐定，除非該等集團內結存及交易乃於集團實體中之單一分部。分部間之定價乃基於其他外方可用之類似條款。

分部資本支出乃期內為購買預期將用於多個期間之有形及無形分部資產而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支出。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a)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下文討論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而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構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i)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需就資產減值行使判斷，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作支持，而該淨現值乃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取消確認而作出估計；及(3)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選擇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ii)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於結算日就財務報告所用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之未動用稅務虧損而予以確認，惟以根據所有可獲取之憑證顯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銷為限。確認主要涉及之判斷乃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特定法律實體或稅務團體之未來表現。於考慮是否有可信服之憑證顯示可能有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將獲變現時，將會評估多項其他因素，如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型與預算，而倘有充分可信服之憑證顯示於動用期內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結轉之稅務虧損，則資產結存將會減少，並自收益表扣除。

(b)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估計及其他主要估計來源之不明朗因素之主要假設於下文論述，該等假設涉及須對本集團於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資產減值測試

本集團最少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資產是否經已減值。此舉需要對資產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而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預期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i) 所得稅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將金額減少。此舉需對未來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而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需要本集團對預期本集團所產生之未來盈利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盈利之現值。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所作出之預期與原先之估計有所不同，則該差額可能對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及未來期間之折舊構成影響。

5. 收益

(a)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銷售漿板及紙品	<u>50,378</u>	<u>43,295</u>

(b)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48	5
匯兌收益淨額	1,315	569
雜項收入	<u>195</u>	<u>244</u>
	<u>2,058</u>	<u>818</u>

6.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雲南昌寧建星紙業有限公司。出售所產生之財務影響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所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94
預付租金		2,290
存貨		7,9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10
現金及銀行存款		3,455
其他短期貸款		(7,25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08)
應付董事款項		(1,313)
		<u>45,027</u>
外匯儲備撥回		(144)
		<u>44,883</u>
總代價，支付方式為：		
現金		26,000
償還銀行貸款		15,600
		<u>41,600</u>
出售虧損		<u>3,283</u>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26,000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3,455)
		<u>22,545</u>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墊款利息及費用	1,487	1,023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3,496	—
其他貸款及墊款利息	—	9
	<u>4,983</u>	<u>1,032</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57	3,859
— 退休計劃供款	7	178
	<u>3,964</u>	<u>4,037</u>
核數師酬金	300	200
土地租金攤銷	37	47
折舊	1,121	1,776
廠房及設備重估減值	—	10,7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4,556
存貨減值虧損	—	239
售出存貨賬面值	45,791	38,321
	<u>45,791</u>	<u>38,321</u>

9. 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	—
— 其他司法權區	—	—
遞延稅項	281	—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281</u>	<u>—</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總支出／(抵免)可與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72,834</u>	<u>(18,428)</u>
按有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 (虧損)之名義稅項支出／(抵免)	83,030	(5,483)
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85	2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15	5,231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5,554)	(13)
不可扣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15	51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72)</u>	<u>(470)</u>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	<u>(281)</u>	<u>—</u>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

(i) 董事薪酬

已支付或應支付予十二名(二零零六年：九名)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詹劍嶠	—	—	—	—
葉啟昌	—	—	—	—
辛德強	—	—	—	—
鄭國興	—	—	—	—
郭青松	—	—	—	—
鄒偉	—	—	—	—
林漳	—	33	—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雄	—	—	—	—
王愛國	—	—	—	—
溫漢強	—	—	—	—
王燕輝	—	—	—	—
陳健昌	—	—	—	—
	—	33	—	33

二零零六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詹劍嶠	—	—	—	—
李剛	—	145	—	145
葉啟昌	—	—	—	—
辛德強	—	—	—	—
鄭國興	—	—	—	—
郭青松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雄	—	—	—	—
王愛國	—	—	—	—
溫漢強	—	—	—	—
	—	145	—	145

- (ii)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二零零六年：一名)本公司董事。五名非董事人士(二零零六年：四名)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01	278
退休計劃供款	8	11
	<u>609</u>	<u>289</u>

該五名(二零零六年：四名)薪酬最高非董事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0元至港幣1,000,000元	<u>5</u>	<u>4</u>

11.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473,961	(18,42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a))	—	—
就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473,961</u>	<u>(18,428)</u>
	千股	千股
普通股數目：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4,800,000	4,000,000
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u>160,222</u>	<u>243,288</u>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所採用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960,222	4,243,28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497	153,023
— 可換股債券(附註(a))	—	—
— 認股權證(附註(b))	—	—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所採用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4,960,719</u>	<u>4,396,311</u>

附註：

- (a) 由於期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低於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故攤薄潛在普通股對可換股債券之影響被視為零。
- (b) 由於期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低於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故潛在攤薄普通股對認股權證之影響被視為零。
- (c) 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減少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度之每股虧損而被視為反攤薄，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3. 業務及地區分部

(a) 業務分部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 (1)研發、製造及銷售漿板及紙品，以及(2)勘探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此等業務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礎，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表

	研發、 製造及銷售 漿板及紙品 港幣千元	勘探石油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50,378	—	50,378
分部業績	701	(1,173)	(472)
未分配企業收入			493,68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193)
融資成本			(4,9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01)
所得稅			281
本年度溢利			473,115

資產負債表

	研發、 製造及銷售 漿板及紙品 港幣千元	勘探石油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594	3,222,110	3,223,704
未分配企業資產			870
總資產			<u>3,224,574</u>
負債：			
分部負債	1,527	95,755	97,282
未分配企業負債			259,688
總負債			<u>356,970</u>

其他資料

	研發、 製造及銷售 漿板及紙品 港幣千元	勘探石油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957	26	1	984
折舊	<u>1,111</u>	<u>9</u>	<u>1</u>	<u>1,121</u>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過往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漿板及紙品，並無就其他業務組織分部。

收益表

	研發、製造及 銷售漿板及紙品 港幣千元
收益	43,295
分部業績	(14,221)
未分配企業收入	576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67)
融資成本	(1,0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84)
本年度虧損	(18,428)

資產負債表

	研發、製造及 銷售漿板及紙品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0,925
未分配企業資產	227,163
總資產	288,088
負債：	
分部負債	16,057
未分配企業負債	18,800
總負債	34,857

其他資料

	研發製造及 銷售漿板及 紙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1,413	6	1,419
折舊	1,684	92	1,776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兩個主要業務分部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及澳門, 「中國」), 以及 (2) 其他亞太國家。此等地區乃本集團報告其次要分部資料之基礎, 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中國	50,378	80,750	984
其他亞太國家	—	3,143,824	—
	<u>50,378</u>	<u>3,224,574</u>	<u>984</u>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中國	43,295	288,088	1,419
其他亞太國家	—	—	—
	<u>43,295</u>	<u>288,088</u>	<u>1,419</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139	63,144	1,668	68,951
添置	—	665	754	1,419
轉調	—	2,489	(2,489)	—
重估調整	13,695	(50,429)	—	(36,734)
匯兌調整	166	1,242	67	1,475
	<u>18,000</u>	<u>17,111</u>	<u>—</u>	<u>35,11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8,000	17,111	—	35,111
添置	—	584	400	984
於業務合併時購入	—	166	—	166
出售	(18,664)	(18,171)	(400)	(37,235)
匯兌調整	664	655	—	1,319
	<u>—</u>	<u>345</u>	<u>—</u>	<u>34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5	—	345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包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成本	—	—	—	—
— 二零零六年估值	18,000	17,111	—	35,111
	<u>18,000</u>	<u>17,111</u>	<u>—</u>	<u>35,11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成本	—	234	—	234
— 二零零六年估值	—	111	—	111
	<u>—</u>	<u>345</u>	<u>—</u>	<u>345</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58	6,253	—	6,911
本年度撥備	125	1,651	—	1,776
重估調整	(813)	(7,998)	—	(8,811)
匯兌調整	30	94	—	124
	<u>658</u>	<u>6,253</u>	<u>—</u>	<u>6,91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本年度撥備	518	603	—	1,121
於業務合併時購入	—	25	—	25
於出售時撥回	(525)	(516)	—	(1,041)
匯兌調整	7	31	—	38
	<u>7</u>	<u>31</u>	<u>—</u>	<u>3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43</u>	<u>—</u>	<u>143</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02</u>	<u>—</u>	<u>202</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00</u>	<u>17,111</u>	<u>—</u>	<u>35,111</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值釐定如下：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董事按持續 現有用途基準作出之二零零六年估值	—	1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由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 有限公司按現行使用之公開市值基準作出 之二零零六年估值	18,000	17,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由本公司董事按現行使用基準 作出之二零零六年估值	—	111
	<u>18,000</u>	<u>17,111</u>

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當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

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5
添置	6
重估調整	(58)
	<u> </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3
添置	14
	<u> </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67

包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六年估值	53
	<u> </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成本	53
— 二零零六年估值	14
	<u> </u>

67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
本年度撥備	21
重估調整	(58)
	<u> </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撥備	23
	<u> </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2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u> </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u> </u>

二零零六年估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董事按持續現有用途基準進行。

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當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5.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根據中期租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以外地區持有之土地：		
於年初(附註(a))	2,245	2,206
年內攤銷	(37)	(47)
匯兌調整	82	86
出售	(2,290)	—
於年終	<u>—</u>	<u>2,245</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為遵照本集團關於於租約開始年度確認及於租期內攤銷成本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作出調整，將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預付土地租金攤銷成本重列為港幣2,206,000元。該金額乃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雲南昌寧建星紙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按代價人民幣2,440,330元所購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期30年之租賃土地權益。儘管租約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生效，惟收購成本直至二零零五年方獲支付，並隨後予以確認及攤銷。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24,895</u>	<u>24,89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業績或淨資產具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9。

17.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附註(a))	—	382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附註(b))	—	223,934
	<u>—</u>	<u>224,316</u>

名稱	註冊/ 營業地點	應佔註冊資本	本集團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田石油國際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00 澳門元	50%(#)	20%	控股投資
中國聯合石油美國 (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00 澳門元	35%(#)	14%	勘探石油及氣體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附註(c))

附註:

(a)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收購聯營公司20%權益	1,666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附註(d))	(1,284)
	<u>382</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u>382</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期間應佔聯營 公司業績(附註(d))	(2,201)
	<u>(1,819)</u>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應佔聯營公司淨負債	(1,819)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附註19)	1,819
	<u>—</u>

(b)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收購聯營公司20%權益	223,934
	<u>223,93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3,934</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23,934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附註19)	(223,934)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新運通」)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林南先生(「林先生」)收購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百田澳門」)之額外30%股權。連同先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收購百田澳門之20%股權，新運通實益擁有百田澳門之50%權益，而百田澳門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d) 本集團應佔百田澳門集團作為聯營公司之業績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
本年度虧損	<u>(10,039)</u>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應佔虧損	<u><u>(1,284)</u></u>
二零零七年	
營業額	—
本年度虧損	<u>(10,072)</u>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業務合併日期)	
本集團應佔虧損	<u><u>(2,201)</u></u>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合營企業(附註(a))	<u>3,143,824</u>	<u>—</u>

附註：

- (a)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進行業務合併(附註19)時確認，指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澳門)有限公司與兩名獨立合營方就經營有關於汶萊勘探石油及天然氣項目(「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組成財團之60%參與權益。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初步確認後並無確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而石油項目之經營暫停，石油項目之經營權亦已由礦產權持有人取得，以待進行附註36所詳述之重組事宜。
- (c) 根據專業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編製之估值，石油項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776,123,000美元，其中約465,673,800美元(約港幣3,632,255,640元)歸屬於本集團所持權益。

19.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新運通」)收購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百田澳門」)額外30%股權，總代價為港幣468,232,231元，以本公司發行總額港幣191,880,000元普通股及總額港幣276,352,231元可換股債券支付。

連同新運通先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收購百田澳門之20%股權，新運通實益擁有百田澳門之50%權益，而百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入賬列作業務合併，計算如下：

	合併前被 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	—	141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2,132	3,111,692	3,143,8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678	—	7,678
應收關連方款項	300	—	300
應收股東款項	3,398	—	3,398
現金及銀行存款	73,070	—	73,07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22)	—	(17,722)
應付關連方款項	(81,675)	—	(81,675)
應付股東款項	(27,486)	—	(27,486)
	<u>(10,164)</u>	<u>3,111,692</u>	<u>3,101,528</u>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 之淨資產公平值			<u>(2,017,518)</u>
本公司所收購權益應佔淨資產公平值			1,084,010
業務合併總成本(附註(a))			<u>(596,476)</u>
業務合併產生之收益			<u>487,534</u>
業務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及銀行存款			<u>73,070</u>

附註：

(a) 業務合併總成本釐定如下：

	港幣千元
先前收購之百田澳門20%股權	
— 應佔淨負債	(1,819)
— 商譽	223,934
進一步收購之百田澳門30%股權	
— 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	101,270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273,091
	<u>596,476</u>

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638,844</u>	<u>267,862</u>

此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本公司將不會要求於結算日後一年內還款，故此款項被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21. 存貨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原材料	—	6,386
半製成品	—	1,247
製成品	—	3,454
	<u>—</u>	<u>11,087</u>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兩週至一個月之平均記賬期。此外，若干已建立悠久關係，並有良好過往還款記錄之客戶，可獲更長之記賬期。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5,749	3,141	—	—
31至60天	—	—	—	—
61至90天	—	58	—	—
91至120天	—	—	—	—
逾120天	—	4	—	—
	<u>5,749</u>	<u>3,203</u>	<u>—</u>	<u>—</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86	8,317	767	209
應收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u>2,913</u>	<u>—</u>	<u>—</u>	<u>—</u>
	<u><u>9,448</u></u>	<u><u>11,520</u></u>	<u><u>767</u></u>	<u><u>209</u></u>

應收附屬公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現金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1,149	3,686	52	1,130
銀行存款 — 已抵押	49,950	—	—	—
手頭現金	<u>1</u>	<u>123</u>	<u>1</u>	<u>12</u>
	<u><u>71,100</u></u>	<u><u>3,809</u></u>	<u><u>53</u></u>	<u><u>1,142</u></u>

下列計入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乃按實體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澳門幣	澳門幣 73,128	澳門幣—
人民幣	人民幣 37	人民幣 1,340

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16,901	—	3,201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	2,000	—	—
	—	18,901	—	3,201
銀行透支	133	—	133	—
	133	18,901	133	3,201

該等借貸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循環貸款，並須在提取後不超過 90 天內償還。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 至 30 天	450	1,221	—	—
31 至 60 天	—	2,406	—	—
61 至 90 天	—	352	—	—
91 至 120 天	—	—	—	—
逾 120 天	—	3,263	—	—
	450	7,24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288	5,430	2,323	206
應付關連方款項	51,311	—	—	—
應付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27,487	—	—	—
應付股東款項	1,611	—	1,973	—
	100,147	12,672	4,296	206

應付關連方、附屬公司股東及一名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6.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7. 可換股債券

按年利率3%每日累計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按面值港幣276,352,231元發行予林南先生(「債券持有人」)，為期36個月。

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任何營業日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港幣100,000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43元兌換全部或任何部份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約6.25%計算；餘額指權益兌換部份，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之股東權益內。

本集團及本公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251,600
已徵收利息	3,496
已付利息	(1,885)
	<u>253,21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53,211</u></u>

28.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概述如下：

本集團

	廠房及 設備重估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151	—	8,151
本年度計入權益	(8,151)	—	(8,1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扣除自權益	—	3,761	3,761
本年度計入損益	—	(282)	(28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479</u>	<u>3,479</u>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扣除自／(計入)權益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扣除自權益	3,761
本年度計入損益	(28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79</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				
— 於年初及年終	<u>10,000,000</u>	<u>10,000,000</u>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				
— 於年初	4,800,000	4,000,000	9,600	8,000
— 因已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75,000	—	150	—
— 因收購聯營公司／附屬公司 權益而發行股份	<u>533,000</u>	<u>800,000</u>	<u>1,066</u>	<u>1,600</u>
— 於年終	<u>5,408,000</u>	<u>4,800,000</u>	<u>10,816</u>	<u>9,600</u>

30.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5,770	985	23,509	160	(13,246)	—	—	47,178
因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而發行普通股	224,000	—	—	—	—	—	—	224,000
換算對外營運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118)	—	—	—	(118)
於重估廠房及設備時撥回 遞延稅項負債	—	—	8,151	—	—	—	—	8,151
於重估廠房及設備時撥回盈餘	—	—	(31,660)	—	—	—	—	(31,660)
於重估樓宇時之盈餘	—	—	14,508	—	—	—	—	14,508
本年度虧損	—	—	—	—	(18,428)	—	—	(18,42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9,770</u>	<u>985</u>	<u>14,508</u>	<u>42</u>	<u>(31,674)</u>	<u>—</u>	<u>—</u>	<u>243,631</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9,770	985	14,508	42	(31,674)	—	—	243,631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4,423	—	4,423
因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而發行普通股	100,204	—	—	—	—	—	—	100,204
因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而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21,491	21,491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3,761)	(3,761)
出售附屬公司之匯兌儲備撥回	—	—	—	(144)	—	—	—	(144)
出售之廠房及設備重估 盈餘轉撥	—	—	(14,508)	—	14,508	—	—	—
換算對外營運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311	—	—	—	311
本年度溢利	—	—	—	—	473,961	—	—	473,96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9,974</u>	<u>985</u>	<u>—</u>	<u>209</u>	<u>456,795</u>	<u>4,423</u>	<u>17,730</u>	<u>840,116</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0,650	(4,062)	—	—	56,588
因收購聯營公司權益而發行普通股	224,000	—	—	—	224,000
本年度虧損	—	(1,736)	—	—	(1,73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4,650</u>	<u>(5,798)</u>	<u>—</u>	<u>—</u>	<u>278,852</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4,650	(5,798)	—	—	278,852
發行認股權證	—	—	4,423	—	4,423
因收購附屬公司權益而發行普通股	100,204	—	—	—	100,204
因收購附屬公司權益而發行 可換股債券	—	—	—	21,491	21,491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3,761)	(3,761)
本年度虧損	—	(8,541)	—	—	(8,54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4,854</u>	<u>(14,339)</u>	<u>4,423</u>	<u>17,730</u>	<u>392,668</u>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條例(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以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惟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規定，及於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中之到期債務。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港幣370,51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78,852,000元)。

31. 購股權計劃

為獎勵若干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下文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員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生效，且除被取消或修訂外，將自該日起於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全職或兼職），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圍之任何顧問（專業顧問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及
- (viii) 由上述(i)至(vii)項所提述之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除非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除非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個別人士於任何一個年度內可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於接納每次授出時，應付象徵式代價港幣1元。購股權可於期內任何時間行使，有關期間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後任何一日起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完結。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至少為(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以及(iii)股份面值中之最高者。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前向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員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51,100,000股股份(附註)。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上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同，惟除了：

- (i) 合資格參與者只限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諮詢人及顧問；
- (ii) 並無最低認購價；
- (iii) 一般計劃限額，適用於每個準承授人之個人限額及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之限制均不適用；及
- (iv) 董事只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期內任何時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詳情如下：

可行使期限	於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未行使 (附註)	本年度已行使 (附註)	本年度已註銷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附註)
董事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45,000,000	(45,000,000)	—	—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30,000,000	(30,000,000)	—	—
僱員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500,000	—	—	500,000
	<u>75,500,000</u>	<u>(75,000,000)</u>	<u>—</u>	<u>500,000</u>

直至購股權被行使之有關時間，授出購股權並無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錄得財務影響，且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於收益表確認扣除。在行使購股權時，所產生之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金額則由本公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內。在其行使日期前失效或或註銷之購股權將於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內刪除。

附註：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起，每股票面值為港幣0.01元之原來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五股每股票面值為港幣0.002元之拆細股份。是項股份分拆導致根據首次公開招股計劃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行使價及授出相關股份數目作為調整，因此原先授出之每份購股權增加為五份購股權。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經營一項強制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無關。根據公積金計劃之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均須各自向該計劃繳納港幣1,000元或相關薪金成本5%(以較低者為準)之供款。本集團就公積金計劃具有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繳納所需供款。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附屬公司之僱員是一項由當地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便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具有之唯一責任為繳納指定供款。

33.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方)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撇銷及並無在本附註中披露。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載於附註10。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為使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已於年內獲解除)，本公司董事詹劍嶠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辭任)向多間銀行提供港幣19,500,000元之個人擔保。
- (b) 為使一間附屬公司獲得銀行信貸(已於年內獲解除)，本公司董事辛德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之一位近親家族成員向一間銀行提供港幣15,000,000元之個人擔保。
- (c) 按總代價港幣41,600,000元，向兆嘉投資有限公司(詹劍嶠先生擁有之公司)出售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雲南昌寧建星紙業有限公司。
- (d) 以約港幣8,484,000元向雲南昌寧建星紙業有限公司(「雲南昌寧」，由詹劍嶠先生擁有之公司)購買漿板及紙品；及就雲南昌寧所提供之銷售服務產生開支港幣152,000元。

3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就一間附屬公司動用之銀行信貸向一間銀行提供之擔保	—	13,700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訂約惟未於本財務報表撥備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816	2,665	816	—
出資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92,589	—	—	—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物業				
— 一年內	651	—	651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	—

36.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就建議企業重組訂立以下協議：

- (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新運通」）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林南先生（「林先生」）訂立協議（「百田澳門協議」），據此，林先生將出售而新運通將購買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百田澳門」）全部股本之50%（「收購百田澳門」）。收購百田澳門之代價將以新運通促使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澳門）有限公司（「中聯油澳門」）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林先生轉讓於有關汶萊石油項目（「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之21%參與權益之方式支付。

於收購百田澳門完成後，百田澳門將成為新運通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百田澳門與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中聯油澳門協議」），據此，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將出售而百田澳門將購買中聯油澳門全部股本之30%（「收購中聯油澳門」）。收購中聯油澳門之代價將以百田澳門促使中聯油澳門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轉讓於有關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之18%參與權益之方式支付。

於收購中聯油澳門完成後，中聯油澳門將成為百田澳門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訂立安排協議（「安排協議」），以確保恰當地執行百田澳門協議及中聯油澳門協議（「建議企業重組」），以及確保新獨立合營方（「新合營方」）成為石油項目之投資者。

根據安排協議，林先生及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須於取得建議企業重組之股東批准後分別向新合營方轉讓於石油項目之21%及18%參與權益。倘未能就建議企業重組取得股東批准，則新合營方將有權根據安排協議分別自林先生及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取得百田澳門全部股本之50%及中聯油澳門全部股本之30%之擁有權。

林先生已同意承擔建議企業重組可能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以及補償任何虧損。

37.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海外公司更改名稱之登記證明書。

38.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多項因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而導致之財務風險。董事會及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之策略，以確保適時實行有效之適當措施。整體而言，本集團就風險管理引用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承受之有關風險維持於最低程度，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借貸。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主要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

(i)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賬面值指本集團於對方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行其責任時就財務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概無其他財務資產帶有重大信貸風險。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實行政策，以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紀錄之客戶銷售貨物。管理層亦已授權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會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風險分散於多名客戶。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貿易業務位於中國，而除人民幣外，並無承受任何特定外幣之重大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位於汶萊，而除美元外，並無承受任何特定外幣之重大風險。

本集團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為存放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主要銀行之存款。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借貸乃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惟將會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中和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之影響。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將貫徹實行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並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銀行融資亦已安排於不同銀行進行，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監控借款之動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iv)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為財務工具價值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財務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長期財務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承受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其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份均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已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業內其他人士一致，本集團按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監察資本。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淨債務以總債務(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總權益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內，本集團之策略(自二零零六年起維持不變)為維持低水平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總債務	356,970	34,857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3)	(70,967)	(3,809)
淨債務	286,003	31,048
總權益	2,867,604	253,231
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10%	1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下降主要由發行股本(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所致(附註19及29)。

39.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法定實體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ansta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商務公司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in Eas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商務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建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 服務
加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元	—	100%	持有及管理造紙填料之 知識產權及「建星」 品牌
雲南建星新技術產品 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420,000美元*	—	100%	研究、開發、製造及 銷售造紙填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法定實體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2元	—	100%	投資控股
百田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	—	100%	貿易
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澳門元	—	50%	投資控股
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澳門元	—	35%	買賣石油化工產品
百田控股有限公司	澳門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澳門元	—	50%	暫無營業

於年終，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 中期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隨附之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1,892	14,693	11,892	26,157
銷售成本		(11,771)	(13,489)	(11,771)	(23,690)
毛利		121	1,204	121	2,467
其他收益		13	646	19	1,259
銷售與分銷開支		—	(271)	—	(66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5,253)	(1,498)	(9,965)	(4,356)
經營(虧損)/溢利		(5,119)	81	(9,825)	(1,292)
融資成本		(3,983)	(305)	(7,898)	(764)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	(837)	—	(1,167)
除稅前虧損	4	(9,102)	(1,061)	(17,723)	(3,223)
所得稅	5	326	—	649	—
本期間虧損		<u>(8,776)</u>	<u>(1,061)</u>	<u>(17,074)</u>	<u>(3,223)</u>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743)	(1,061)	(15,138)	(3,223)
少數股東權益		(33)	—	(1,936)	—
		<u>(8,776)</u>	<u>(1,061)</u>	<u>(17,074)</u>	<u>(3,223)</u>
股息	6	—	—	—	—
每股虧損	7				
— 基本		<u>(0.16 仙)</u>	<u>(0.022 仙)</u>	<u>(0.28 仙)</u>	<u>(0.067 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1	202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083,904	3,143,824
		<u>1,084,855</u>	<u>3,144,02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4,362	9,448
現金及銀行存款		55,443	71,100
		<u>59,805</u>	<u>80,548</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13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8,451)	(100,147)
		<u>(48,451)</u>	<u>(100,28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1,354</u>	<u>(19,7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96,209</u>	<u>3,124,29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56,919)	(253,211)
遞延稅項負債		(2,830)	(3,479)
		<u>(259,749)</u>	<u>(256,690)</u>
淨資產		<u>836,460</u>	<u>2,867,60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10,816	10,816
儲備		825,053	840,116
		<u>835,869</u>	<u>850,93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35,869	850,932
少數股東權益		591	2,016,672
		<u>836,460</u>	<u>2,867,604</u>
總權益		<u>836,460</u>	<u>2,867,60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重估儲備	認股 權證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600	259,770	985	14,508	—	42	—	(31,674)	253,231	—	253,231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50	—	—	—	—	—	—	—	150	—	150
發行認股權證	—	—	—	—	4,423	—	—	—	4,423	—	4,423
換算對外營運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214	—	—	214	—	214
本期間虧損	—	—	—	—	—	—	—	(3,223)	(3,223)	—	(3,22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9,750</u>	<u>259,770</u>	<u>985</u>	<u>14,508</u>	<u>4,423</u>	<u>256</u>	<u>—</u>	<u>(34,897)</u>	<u>254,795</u>	<u>—</u>	<u>254,795</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816	359,974	985	—	4,423	209	17,730	456,795	850,932	2,016,672	2,867,604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5,138)	(15,138)	(1,936)	(17,074)
換算對外營運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75	—	—	75	14	8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545	545
根據企業重組收購非 全資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時對銷少數股東 權益	—	—	—	—	—	—	—	—	—	(2,014,704)	(2,014,70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0,816</u>	<u>359,974</u>	<u>985</u>	<u>—</u>	<u>4,423</u>	<u>284</u>	<u>17,730</u>	<u>441,657</u>	<u>835,869</u>	<u>591</u>	<u>836,46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627)	1,67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986)	4,49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4,1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	(15,613)	10,29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0,967	3,80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9	(1,39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5,443</u>	<u>12,70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u>55,443</u>	<u>12,707</u>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本期間出售石油相關產品(減折扣及退貨後)之收益。去年同期之營業額指銷售漿板及紙品(減折扣及退貨後)之收益。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 (1) 研發、製造及銷售漿板及紙品、(2) 勘探石油及天然氣及(3) 買賣石油相關產品。業務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此等業務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礎，資料呈列如下：

	研發、 製造及銷售 漿板及紙品 港幣千元	勘探石油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	—	11,892	11,892
分部業績	(74)	(6,354)	65	(6,363)
未分配企業收入				19
未分配企業開支				(3,481)
融資成本				(7,898)
所得稅				649
本期間虧損				<u>(17,074)</u>

(b) 地區分類

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漿板及紙品，而所有營業額均於中國產生。因此，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類資料。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土地租金攤銷	31	379	72	72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66	305	66	764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3,917	—	7,832	—
	<u>3,983</u>	<u>305</u>	<u>7,898</u>	<u>764</u>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	—	—
其他司法權區	—	—	—	—
遞延稅項	326	—	649	—
	<u>326</u>	<u>—</u>	<u>649</u>	<u>—</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遞延稅項為就撥回可換債券所產生臨時差額確認之稅項收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

由於不可預測可運用對銷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來源，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所採用之虧損	(8,743)	(1,061)	(15,138)	(3,223)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5,408,000	4,800,000	5,408,000	4,800,000
期內發行股份之影響	—	10,714	—	5,387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408,000	4,810,714	5,408,000	4,805,387
攤薄潛在普通股對購股權之影響	492	73,095	492	74,10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408,492	4,883,809	5,408,492	4,879,487

由於於有關期間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低於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故攤薄潛在普通股對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影響被視為零。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減少本集團之每股虧損而被視為反攤薄，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是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兩週至一個月之平均記賬期。此外，若干已建立悠久關係，並有良好過往付款記錄之客戶，可獲更長之記賬期。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1個月內	684	5,749
1個月至2個月	—	—
2個月至3個月	—	—
3個月至4個月	—	—
逾4個月	—	—
	<hr/>	<hr/>
	684	5,74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678	786
應收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	2,913
	<hr/>	<hr/>
	4,362	9,448
	<hr/> <hr/>	<hr/> <hr/>

應收附屬公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1個月內	—	450
1個月至2個月	—	—
2個月至3個月	—	—
3個月至4個月	—	—
逾4個月	9	—
	<hr/>	<hr/>
	9	4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067	19,288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375	51,311
應付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	27,487
應付股東款項	—	1,611
	<hr/>	<hr/>
	48,451	100,147
	<hr/> <hr/>	<hr/> <hr/>

應付關連方、附屬公司股東及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0.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408,000	10,816

11.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惟未撥備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816
出資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980	92,589

1.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i)有由主要股東林南先生(「林先生」)及林先生控制之關連公司提供之未償還無抵押借貸約港幣64,000,000元; (ii)向銀行抵押之定期存款約為港幣50,000,000元,該銀行就根據經營一項石油項目之生產攤分協議所先前協定在勘探期內之第一期(即由二零零六年九月起計首4年)應付注資而向PetroleumBRUNEI發出以約港幣50,000,000元為限之擔保函;及(iii)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部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及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獲准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以及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之有期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債務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概約匯率換算。

就董事所深明及深知,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經擴大集團之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基於經擴大集團之預期現金流量及內部資源,經擴大集團於建議收購完成後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現時所需。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對本集團管理層是挑戰的一年。雲南省內之經營環境異常不利生產。雲南省出現多項事件影響本集團正常生產。處於這不利環境下，本集團管理層作出最大努力，經審核後本集團營業額仍錄得較去年輕微增長6.7%至約港幣53,700,000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53,671,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之數字增加6.7%。此外，因雲南省內出現各項事件（詳見下文），本集團錄得經審核年度純利為港幣103,000元，而去年則錄得經審核年度溢利為港幣1,009,000元。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宣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於二零零五年中期，雲南省天氣異常乾旱。位於本集團紙廠附近的水庫，因天氣乾旱，儲水耗盡，導致全區的電力及水供應大受影響。生產用水及電力之供應不足導致於五月中至六月尾生產被迫停頓。該季度營業額大幅下跌約37%。固定費用，如行政費用、折舊記帳及財務費用影響了該季度之財務表現。

本年度第四季，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有多個煤礦場發生意外，紙廠附近的煤礦場亦須暫時關閉，以作安全檢查。煤礦場之關閉導致煤的供應量出現短缺及其價格有所提高。煤是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因此煤礦場之關閉影響本集團之正常生產。

為處理上述情況，本集團管理層嘗試最大努力穩定生產。首先，將原於每年八月推行之維修期提早於上述乾旱時段推行。對於煤的短缺，本集團嘗

試從其他地區的煤礦場以較高價格購買煤。該行動短期增加生產成本及減少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然而，此能穩定該時期的生產。此亦解釋本年之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之8%降至二零零五年之7.7%。

為進一步保護環境，本集團已改善於昌寧廠之廢水處理設備。至二零零五年尾，本集團能將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大部份污水循環再用，經處理之污水亦較為環保。

本回顧期內，因人民幣之升值導致本集團其他收益大幅增長。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均以人民幣記錄，故人民幣匯率之增值對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

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管理及於雲南市場推廣本集團產品，本集團增聘多位行政人員並加強建星產品之推廣工作，導致年內之行政費用有所增加。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6倍至港幣595,000元。有關之銀行借款主要用作本集團原材料之儲備之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有良好財務狀況，擁有淨資產約達港幣55,100,000元。淨流動負債約港幣900,000元，流動比率約為0.96（二零零四年：1.24）。本年內下跌的主因是支付取得土地使用權証的有關代價。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所有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20%（二零零四年：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作為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港幣10,000,000元之銀行信貸（二零零四年：港幣10,000,000元）。此外，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押記（二零零四年：無），及沒有其它擔保銀行信貸（二零零四年：無）。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僱員資料

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約為500人(二零零四年：約為480人)，對薪酬組合會作定期檢討，另會依據僱員個別工作表現給予花紅獎勵，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讓彼等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然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外，並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約港幣4,000,000元相比二零零四年約為港幣3,600,000元。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港幣43,295,000元，較二零零五年港幣53,671,000元下降19.3%。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i)原材料供應短缺；(ii)第四季度生產線及環保設施輪流停運，進行定期維修及保養，以保證其正常工作；及(iii)年內競爭激烈。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淨虧損約港幣18,400,000元，而二零零五年則錄得經審核溢利約為港幣103,000元。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港幣20,097,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約港幣17,016,000元。開支增加主要因廠房和設備重估，及為本集團二零零六年間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提供減值撥備。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新運通」)與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林南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收購百田澳門20%之權益(「先前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完成先前收購後，百田澳門

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收購之日起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虧損約為港幣1,284,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港幣1,03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95,000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為本集團發展提供資金之銀行貸款未清償款項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有良好財務狀況，擁有淨資產約達港幣253,000,000元。淨流動負債約港幣8,400,000元，流動比率約為0.75（二零零五年：0.96）。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所有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7.5%（二零零五年：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作為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港幣15,000,000元之銀行信貸（二零零五年：港幣10,000,000元）。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港幣18,9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000,000元），包括(i)約港幣2,000,000元之一間中國信用合作社貸款，該項貸款以雲南昌寧之租賃土地及中國境內樓宇為抵押；及(ii)由本公司及董事擔保之約港幣16,900,000元之香港銀行貸款。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僱員資料

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約為520人（二零零五年：約為500人），對薪酬組合會作定期檢討，另會依據僱員個別工作表現給予花紅獎勵，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讓彼等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然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外，並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4,000,000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約為港幣4,000,000元。

C.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增加16.4%至港幣50,378,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則為港幣43,295,000元。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純利約港幣473,115,000元，而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錄得經審核虧損約港幣18,428,000元。純利急升乃由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百田澳門業務合併產生之收益港幣487,534,000元所致。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港幣9,86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港幣10,237,000元，減幅50.9%。年內，並無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二零零六年：港幣4,556,000元），亦無廠房及設備重估（二零零六年：重估減值港幣10,771,000元）。此外，年內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約港幣2,300,000元，乃因進一步收購百田澳門30%股權，以及出售全資附屬公司雲南昌寧建星紙業有限公司（「雲南昌寧」）之故。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新運通與林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補充），據此，新運通已進一步向林先生收購百田澳門之30%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收購完成後，連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所收購之20%股本，新運通實益擁有百田澳門50%之權益，因而百田澳門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星香港有限公司（「建星香港」），與兆嘉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建星香港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兆嘉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雲南昌寧之全部註冊資本及相關股東貸款。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雲南昌寧(作為供應商)與雲南建星新技術產品開發有限公司(「建星新技術」)(作為客戶)訂立有條件供應協議(「供應協議」)，以確保出售後繼續向本集團供應漿板及紙品。根據供應協議，建星新技術同意從雲南昌寧採購漿板及紙品，用於本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日常營運。供應協議之期間由上述出售完成之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不會給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擬將本公司之名稱由「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改為「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得以更貼切地反映本集團著重石油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港幣4,98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32,000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於年內本集團發展提供資金之銀行貸款未清償款項之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達港幣2,868,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53,200,000元)及淨流動負債約港幣19,7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400,000元)。流動比率為0.8(二零零六年：0.75)。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8.8%(二零零六年：7.5%)。所有未償還銀行借款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幣(「港幣」)及美元(「美元」)進行，而其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借款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作為貨幣單位，該等貨幣現時不會構成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

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約為30人(二零零六年：約為520人)，對薪酬組合會作定期檢討，另會依據僱員個別工作表現給予花紅以作獎勵。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讓彼等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然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外，並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約港幣4,000,000元，相比二零零六年約為港幣4,000,000元。

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鑑於漿板及紙品行業競爭激烈且經營業績不理想，本公司認為有必要簡化本集團業務並重新部署資源，以提高生產效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新運通與林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新運通有條件地同意進一步收購百田澳門50%股權。同日，百田澳門與中聯油美國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百田澳門有條件地同意進一步收購中聯油澳門30%股權。於該兩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完成後，百田澳門及中聯油澳門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兩項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由於董事認為石油業務具有高增長潛力，故本公司擬將其公司資源集中投入石油業務，同時繼續從事漿板及紙品銷售，以維持本集團來年於該業務之收入來源。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田石油(香港)有限公司與北方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一間新公司已於中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於中國買賣石油相關產品(柴油及汽油)。合作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相信上述石油公司之成立，將為本集團之現有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亦為本集團進入中國能源市場之里程碑。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與菲律賓政府能源部就其位於菲律賓中呂宋盆地，總面積684,000平方公頃之範圍內提供勘探、開發及開採石油資源服務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初步勘探期及初步生產期分別為7年及25年。承包商將有權保留其分佔之所生產石油資源作為服務費，相等於石油生產所得款項淨額之40%。服務合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刊發之公佈。

本集團已成立一隊於石油項目具備全面專業知識之技術隊伍，負責石油業務。該技術隊伍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鑑於技術隊伍具備有關經營石油項目之經驗，本公司將致力開創更多天然能源業務之商機，帶領本集團發展於大型石油生產及勘探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建星香港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建星香港同意出售雲南建星之全部註冊股本，代價為港幣200,000元。雲南建星主要從事漿板及紙品銷售業務。於出售完成後，雲南建星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於雲南建星持有股權。因此，本公司之漿板及紙品業務將會終止。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而經擴大集團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初完成重組後，鑒於全球對天然及能源資源需求日益殷切，本公司一直積極發掘能源業之新投資機會。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乃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能源相關業務之機會，讓本集團日後可擴闊其收益基礎。

I.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通函本附錄所載 Mexford 之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 161-167 號

香港貿易中心 20 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本行就 Mexford Holdings Limited (「Mexford」)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有關期間」) 之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期間之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附註，以供載入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建議有關收購 Mexfor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而向其股東刊發之通函 (「通函」)。

Mexford 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Mexford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並無就有關期間編製 Mexford 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由 Mexford 董事按有關財務資料 A 節附註 3 所載之基準及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大致一致之會計政策，根據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Mexford 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貴公司董事亦須對通函（本報告載於其中）之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結果，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本行之意見。就本報告而言，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本行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 3.340 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須之額外程序。

審核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資料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不同情況下均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表達意見。

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Mexfor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和現金流量。

有關 Mexford 持續經營基準之不確定性

本行並無作出保留意見，僅請注意財務資料附註3，其指出 Mexford 之營運乃取決於其股東，而鑒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Mexford 產生累計虧損及負債淨額，彼已同意向 Mexford 提供充足財務支持。

A. 財務資料

收益表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收益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168)</u>
經營虧損	5	(1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47)</u>
除稅前虧損		(515)
所得稅	6	<u>—</u>
除稅後虧損		<u><u>(515)</u></u>
股東應佔虧損		<u><u>(515)</u></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權益	9	—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	3,691
流動負債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1	3,64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	174
		<u>3,816</u>
流動負債淨值		<u>(125)</u>
負債淨值		<u><u>(125)</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390
累計虧損	14	(515)
虧損		<u><u>(125)</u></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發行股份	390	—	390
本期間虧損淨額	<u>—</u>	<u>(515)</u>	<u>(515)</u>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u><u>390</u></u>	<u><u>(515)</u></u>	<u><u>(125)</u></u>

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515)
作出以下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6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3,691)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3,64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74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4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	(347)
------------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4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9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Mexfor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Mexford 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位於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及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00E 號第一國際商業中心 4 樓。Mexford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Mexfor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Mexford 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有關準則與其業務相關，並於有關期間生效。

Mexford 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Mexford 董事正就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作出評估，到目前為止認為應用該等新訂及／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 Mexford 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1 號 （修訂本）	可贖回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類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¹⁾

(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以 Mexford 之功能貨幣港幣呈列。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於股東確認提供充足財務資助以維持 Mexford 之營運（鑒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產生重大虧損）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Mexford 擁有重大影響（惟並非控制）之實體，一般附帶擁有 20% 至 50% 之間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乃於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作出調整。當 Mexford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長期無抵押之應收款項），則除非 Mexford 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付款，否則其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Mexford 及其聯營公司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 Mexford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調整已於有需要時作出，以於應用權益法時使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符合 Mexford 採納之該等會計政策。

(b) 商譽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 Mexford 應佔所收購聯營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

資本化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並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及如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之前

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作減低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中各項資產賬面值之單位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入應佔資本化商譽之金額。

(c) 商譽以外之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Mexford 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 Mexford 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貼現率可反映資產獨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於當時之市場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會計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會計準則作重估減值處理，否則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高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以往期間並無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會計準則作重估增值處理，否則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d)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性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如有)之撥備列賬。倘有客觀憑證顯示 Mexford 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會於損益內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撥備金額

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初步確認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連，則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減值虧損撥備，惟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成本。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而 Mexford 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於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e)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短期內到期之活期存款，減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構成 Mexford 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且其使用不受限制之資產。

(f)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負債會於相關合約所指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g) 股本工具

Mexford 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 Mexford 本身之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並無於損益確認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 Mexford 本身股本工具之收益或虧損。

(h) 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由簽發人須於擔保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本或經修訂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Mexford 已確定將財務擔保合約定作保險合約，並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為該等合約入賬。此選擇按合約基準應用於所有現有合約及新合約，而各選擇之合約為不可撤回。

倘 Mexford 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有責任，而可能將需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且能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當金錢之時間價值屬重大時，撥備按履行責任之預期開支現值列值。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履行責任或無法可靠地計量責任之金額時，則現時之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僅能以發生或並無發生一件或以上未來事件確認之過往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

(i)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Mexford 時，及當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收益。

(j)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推出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貸用以支付合資格資產之經費前作出之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益，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一切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k)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被遞延，而其影響可能屬重大，則該等數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終止福利乃當及僅當 Mexford 明確地承諾自身終止僱用或透過實際上不可能撤回之詳細正式計劃而向自願辭職之僱員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l) 經營租約

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之租約乃列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將在經營租約之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扣除。

(m)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Mexford之本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截至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因商譽或因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若Mexford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n) 外幣

於編製Mexford之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Mexford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予以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於外幣中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償付貨幣項目及按某匯率換算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與其初步確認者不同）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列賬。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期內損益，除非差額乃自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則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o) 關連方

任何一方(可能為個人或企業實體)將被視為與 Mexford 有關連, 倘:

- (i)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
 - (1) 控制 Mexford、受 Mexford 控制或與 Mexford 受共同控制;
 - (2) 於 Mexford 擁有權益, 因而對 Mexford 有重大影響; 或
 - (3) 共同控制 Mexford。
- (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v) 該方為 Mexford 或其夥伴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 該方為 (i) 或 (iv) 所述任何個人之近親;
- (vi) 該方為受 (iv) 或 (v) 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或上述個人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或
- (vii) 該方為以 Mexford 或任何屬 Mexford 關連方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關連方交易指關連方之間轉讓資源、服務或責任, 而不論是否有收取費用。

(p) 分部報告

分部指 Mexford 內從事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業務分部), 或於特定經濟環境內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地區分部)之可分辨部份, 而各分部所受風險及所獲回報並不相同。

Mexford 已選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報告形式, 並將地區分部資料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能直接歸屬於某一分部以及能按合理標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例如, 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於綜合賬目須予抵銷之集團內結存及集團內交易之前釐定, 除非該等集團內結存及交易乃於集團實體中之單一分部。分部間之定價乃基於其他外方可用之類似條款。

分部資本支出乃期內為購買預期將用於多於一個期間之有形及無形分部資產而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支出。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a) 判斷

在應用 Mexford 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下文討論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而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構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i) 資產減值

在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Mexford 需於資產減值範圍行使判斷，特別是評估：(1) 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存在；(2) 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作支持，而該淨現值乃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解除確認而作出估計；及(3) 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選擇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ii)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於結算日就財務申報所用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之未動用稅務虧損而予以確認，惟以根據所有可獲取之憑證顯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銷為限。確認主要涉及之判斷乃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特定法律實體或稅務團體之未來表現。於考慮是否有可信服之憑證顯示可能有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將獲變現時，亦將會評估多項其他因素，如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於各結算日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型與預算，而倘無充份可信服之憑證顯示於動用期內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結轉之稅務虧損，則資產結餘將會減少，並自收益表扣除。

(b)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來源之不明朗因素之主要假設於下文論述，該等假設涉及須對 Mexford 於下個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資產減值測試

Mexford 最少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資產是否經已減值。此舉需要對資產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 Mexford 對預期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i) 所得稅

Mexford 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將金額減少。此舉需對未來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需要 Mexford 對預期未來盈利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盈利之現值。

5.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公司秘書費用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u> </u>

6. 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支出	—
	<u> </u>

由於 Mexford 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並無重大應課稅或可扣稅暫時差額，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收益表所列本期間所得稅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15)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	45
不可扣稅開支及不可撥備虧損之稅項影響	(45)
本期間稅項抵免／(開支)	—

7.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袍金	—
其他酬金	—
	—

8.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由於Mexford於有關期間內之主要業務僅涉及投資控股，故並無呈列Mexford之業務分類資料。

b. 地區分類

由於Mexford於有關期間內之主要營運、按地區市場分類之收益(如有)及資產均位於亞太地區，故並無呈列Mexford之地區分類資料。

9.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47
應佔收購後業績	(347)
	<u>—</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Mexford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Mexford直接持有之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Great Wall Mining and Power Crop.	菲律賓	2,500,000 披索	40%	採煤
Eastern Star Mining and Power Crop.	菲律賓	2,500,000 披索	40%	投資控股

Mexford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Great Wall Mining and Power Crop.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u>
本期間虧損	<u>(1,772)</u>
Mexford 應佔虧損	<u>(709)</u>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2,419
負債總額	<u>(3,757)</u>
負債淨值	<u>(1,338)</u>
Mexford 應佔負債淨值	<u>(535)</u>

Eastern Star Mining and Power Crop. 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本期間虧損	(1,599)
Mexford 應佔虧損	(640)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2,419
負債總額	(3,584)
負債淨值	(1,165)
Mexford 應佔負債淨值	(466)
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Great Wall Mining and Power Crop.	3,691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1.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3,642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Eastern Star Mining and Power Corp.

174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 股每股 1 美元之註冊股份

390

14. 累計虧損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51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15)

15. 關連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Mexford 並無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進行重大交易。

16. 資本披露

Mexford 管理資本之目的為：

- (i) 保障實體持續經營之能力，使其能夠繼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及
- (ii) 向股東提供滿意之回報。

Mexford 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Mexford 可調整已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有關期間，目標、政策及過程並無改變。

1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Mexford 面對多項因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而導致之財務風險。董事及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之策略，以確保適時實行有效之適當措施。整體而言，Mexford 就其風險管理引用保守策略。由於 Mexford 承受之有關風險維持於最低程度，故 Mexford 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Mexford 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及控股公司之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主要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應收款項賬面值指 Mexford 於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時就財務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概無其他財務資產帶有重大信貸風險。

Mexford 於各結算日均會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b) 貨幣風險

Mexford 之外幣風險產生自交易主要以菲律賓披索(「披索」)進行之聯營公司之投資。

由於披索之過往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故預期以披索進行之交易及結餘並無重大風險。倘預期出現任何大幅波動，則亦將按以合理成本採取合適措施減低匯率波動所涉及之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Mexford 將貫徹實施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並確保其維持充裕資金及以應付其對流動資金之需求。

(d)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為財務工具價值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財務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由於 Mexford 並無長期財務資產及負債，故 Mexford 承受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其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均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 Mexfor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 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 樓 2602 室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蔡文洲

執業證書編號 P01188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II. MEXFORD 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錄得除稅前虧損港幣 515,000.00 元，而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值淨總額為港幣 1,347,000.00 元。

業務回顧

Mexford 為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為逐步收購煤礦合約範圍(以認購現已成為其聯營公司之 Eastern Star Mining and Power Corporation 及 Great Wall Mining and Power Corporation 股份收購)而設。

煤礦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收益。

煤礦項目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Great Wall Mining and Power Corporation 與 Caraga Ener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訂立協議，據此，後者轉讓其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授予之煤炭經營合約第 145 號項下之勘探及開採權利，而菲律賓共和國已同意該轉讓。

煤炭經營合約項下之勘探階段期限為期 2 年，並有權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延長額外 2 年。已申請延長並獲菲律賓政府批准。

於勘探活動前，Great Wall Mining and Power Corporation 仍正等待環境遵守證書及菲律賓政府批准 Great Wall 現正準備之工作計劃及預算。

代價修訂

鑒於大部分煤炭資源於此階段僅能分類為推斷資源，而且僅 9,350,000 噸煤炭能以合理水平之信心估計，董事認為向下調整待售股份代價及股東貸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對其有利。因此，代價經所有有關方面協定為港幣 120,000,000 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Mexford之流動資產為港幣3,691,000元，乃應收其聯營公司Great Wall之款項，以及流動負債總額為港幣3,816,000元，乃應付控股公司及其聯營公司Eastern Star之款項，而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25,000元。

流動比率因此約為0.97。

僱員資料、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Mexford集團有5名員工。除收購煤礦外，Mexford集團於期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Mexford並無或然負債，而誠如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會計師報告所指，並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展望

由於收購項目參與權益之代價大幅降低，加上排除為推斷資源之煤級，董事有信心煤炭項目將成為本公司另一成功項目。

I.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通函本附錄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0樓

敬啟者：

本行就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及 Mexford Holdings Limited (「Mexford」)(連同 貴集團於下文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有關建議收購 Mexfor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建議收購」)如何對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可能構成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4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負全責。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規定，本行之責任是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本行之意見。對於本行之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列明之收件人外，本行概不負責。

意見之基礎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本行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由於本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準則之審核或審閱，故本行並不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以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調整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作出合理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乃以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可保證或反映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

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本行認為：

- (a) 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樓2602室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蔡文洲

執業證書編號P01188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I) 緒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按以下各項編製：

- (i)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Mexford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摘錄自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會計師報告)；及
- (iii) 本通函附錄四第144及第145頁所載之備考調整，其有關(a)直接可歸因於該交易、(b)預期對經擴大集團具持續影響及(c)具事實根據之建議收購，

以說明建議收購對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編製僅供說明，且由於其性質使然，故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未來財務日期之財務狀況。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 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Mexford 於二零零 八年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 團之備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1) 港幣千元	(附註2) 港幣千元	(附註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1					951
於聯營公司權益		—	150,365			150,365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083,904					1,083,904
	<u>1,084,855</u>	<u>—</u>				<u>1,235,22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 收款項	4,362					4,36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691				3,691
現金及銀行存款	55,443				(3,000)	52,443
	<u>59,805</u>	<u>3,691</u>				<u>60,49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 付款項	(48,451)					(48,451)
應付控股/關連公司 款項		(3,642)				(3,64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4)				(174)
	<u>(48,451)</u>	<u>(3,816)</u>				<u>(52,26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1,354</u>	<u>(125)</u>				<u>8,2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96,209</u>	<u>(125)</u>				<u>1,243,449</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56,919)			(76,646)		(333,565)
遞延稅項	(2,830)			(7,153)		(9,983)
	<u>(259,749)</u>					<u>(343,548)</u>
淨資產	<u>836,460</u>	<u>(125)</u>				<u>899,901</u>

(III) 附註

1. 此調整反映收購Mexford時確認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港幣150,365,000元，乃按通函附錄五所示之Great Wall Mining and Power Corp. 估值計算如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Great Wall Mining and Power Corp. (「Great Wall Mining」)		
Great Wall Mining之估值(附註)	240,943	
Great Wall Mining之總負債	<u>(3,757)</u>	
Great Wall Mining之公平值	<u>237,186</u>	
Mexford應佔之Great Wall Mining 公平值(港幣237,186,000元 x 40%)		94,874
Eastern Star Mining and Power Corp. (「Eastern Star Mining」)		
Eastern Star Mining應佔之 Great Wall Mining公平值 (港幣237,186,000元 x 60%)	142,312	
	<u>(3,584)</u>	
Eastern Star Mining之公平值	<u>138,728</u>	
Mexford應佔之Eastern Star Mining 公平值(港幣138,728,000元 x 40%)		<u>55,491</u>
		<u>150,365</u>

附註：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適用匯率人民幣1元 = 港幣1.136元換算，Great Wall Mining之估值為人民幣212,098,000元。

2. 此調整反映發行年利率0%之港幣12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換股價為每股港幣0.048元)作為收購Mexford之代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估計公平值(按年貼現率9.38%(乃參考香港無風險利率、經濟風險利率、信貸評級及

本公司之特定風險溢價後估計且無兌換選擇權之概約實際利率) 計算) 約為港幣 76,646,000 元，而有關可換股債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將予確認之應歸利息開支合共約港幣 43,354,000 元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約為港幣 7,153,000 元。

3. 此調整反映有關建議收購之估計開支約港幣 3,000,000 元。

(i)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發出之 Great Wall Mining 估值報告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 華 評 值 有 限 公 司

敬啟者：

根據閣下之指示，吾等已完成對 Great Wall Mining and Power Corporation (「該公司」) 之 100% 控制性及非上市公平值之公平值估值，該公司擁有一項有關於菲律賓棉蘭老島開發、採掘或處理礦產(主要為煤)之採礦許可證(「礦產項目」)。除另有指明外，本估值報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致股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有關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資料，以提供吾等對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公平值之意見。吾等明白此估值將用作閣下投資之參考。吾等之分析乃僅進行作上述用途，而本報告不應用作其他用途。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與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已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及賣方願意商議一項具體及具約束力之協議，以買賣 Mexford Holdings Limited (擁有該公司之 64%)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公司主要從事於菲律賓棉蘭老島北棉蘭老區南蘇里高省之礦場開採煤炭。根據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發出之技術報告(「技術報告」)，約有37.7百萬噸(百萬噸)煤，可進一步根據JORC規則分類為約9.35百萬噸控制煤炭資源量及約28.43百萬噸推斷煤炭資源量。四條主要煤層分析所得之煤炭似乎屬低能、中灰及高硫熱煤。煤炭建議適合作為發電或水泥製造之配煤。San Miguel煤礦床之地質背景被判斷為簡單至溫和。

估值基準

吾等已按公平值基準對該公司進行估值。

公平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平值為知情及自願買賣雙方在公平交易中達成資產易手或清償公平值負債之金額。

就本估值而言，公平值一詞與下列估值準則或定義類似及／或可交替使用，並將於本估值報告全份使用。

市值

根據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 — 商業估值準則，市值界定為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資產(財產)易手之估計公平交易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並非強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公平市值

International Valuation Glossary 界定公平市值為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達成財產易手之金額，前者在並非強迫之情況下購買，後者在並非強迫之情況下出售，而雙方均合理地獲悉有關事實。

吾等之估值已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就貿易相關營業資產及營業企業之估值標準(二零零四年第一版)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頒佈之商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首次印發)編製，該等標準均為香港相關專業從業員依循之公認估值標準。該等標準載有評估經營貿易或業務及營業企業所用資產價值之基準及估值方法之詳盡指引。

該公司之主要資產為礦產項目，亦為該公司之公平值。礦產項目於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學會礦產項目估值(CIMVAL) — 礦產項目估值準則及指引中界定如下：

「礦產項目指就勘探、開發、採掘或處理可能位於該項目表面上或下之礦物而持有或收購之項目，連同就該等項目之勘探、開發、採掘及處理而擁有或收購之一切固定廠房、設備及基礎設施之任何權利、所有權或權益。該等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土地財產、非專利勘區證、勘測批准、勘測許可證、踏勘批准、踏勘許可證、勘探批准、勘探許可證、開發批准、開發許可證、採礦許可證、採礦租約、租賃專利、政府授權證書、佔用許可證、專利勘區證及礦區使用權益。」

價值前提

儘管估值為範圍概念，惟現有估值理論認為適用於業務、商業權益或項目之價值具有三個基本「層次」。價值之層次分別為：

- **控制性權益：**企業之整體價值
- **猶如可自由買賣之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價值，缺少控制權，但具市場流動性之利益
- **非上市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價值，缺少控制權及市場流動性

本估值乃按控制性及非上市基準編製。

主要資料來源

於完成本估值時，吾等極倚賴該公司及其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來自技術專家及／或其他煤礦開採行業公認專家)。

經濟前景及行業分析

編製本估值意見之同時，吾等已審閱及分析菲律賓之現行經濟狀況及煤炭行業會如何受影響。

菲律賓經濟前景

過去三十年，菲律賓之本地生產總值迅速增長，二零零七年之增長率為7.2%。過往，菲律賓一直難以保持增長率超過5%。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本地生產總值分別增加5.4%、4.9%及6.4%¹，並預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實際	二零零八年 預測	二零零九年 預測	二零一零年 預測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7.2	4.8	5.7	6.1
消費物價通脹(%)	2.8	8.3	5.5	3.6
貸款利率(%)	8.7	9.1	9.1	8.9
匯率披索：美元(平均)	46.15	44.11	46.50	45.00

數字摘錄自《經濟學人》²

二零零七年經濟顯著增長，乃主要由於政府及私人建築開支增加、資訊科技行業發展、農作物收成改善及私人消費強勁所致。儘管本地生產總值過去數年持續錄得正數增長，惟人均本地生產總值仍然偏低，二零零七年估計為1,600美元。然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生活在國家貧窮線以下之人口比率由30%上升至33%，表示3,800,000名菲律賓人生活環境惡劣。收入分佈不公平是菲律賓經濟之主要問題。《經濟學人》智庫預測，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將於二零一二年因市場機會增加而上升至超過2,300美元。然而，國家平均收入水平仍低於不少鄰近國家。

¹ <http://www.traveldocs.com/ph/economy.htm>

² <http://www.economist.com/countries/philippines/profile.cfm?holder=Profile%2DEconomic%20Data>

菲律賓政府連續五年(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錄得財政赤字下跌，預期財政預算將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收支平衡。信用評級機構因應財政狀況改善將菲律賓國債之評級前景由「負面」提升至「穩定」，有助降低國內利率及收窄國外債券利差。於二零零六年底至二零零七年菲律賓貨幣亦較美元升值約16%，成為東亞表現最突出之貨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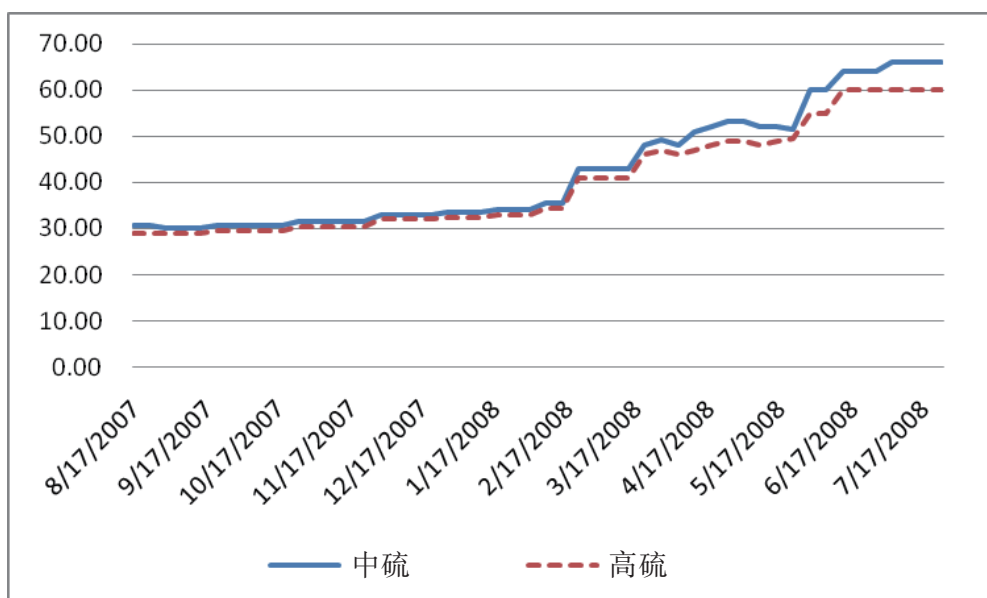
鑒於上述因素，菲律賓經濟預期將維持穩健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未來三年預測約為4.8%至6.1%。財政狀況穩定將極有可能持續，並應會在不久將來帶來更大經濟穩定性。

行業前景

全球煤炭行業

國際煤炭市場之煤炭需求仍然殷切，去年價格急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中硫及高硫熱煤之市價分別由由每噸30美元增加至66美元及由每噸29美元增加至60美元，兩種含硫量熱煤之價格增長均超過100%³(圖1)。

圖1 — 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之煤炭現貨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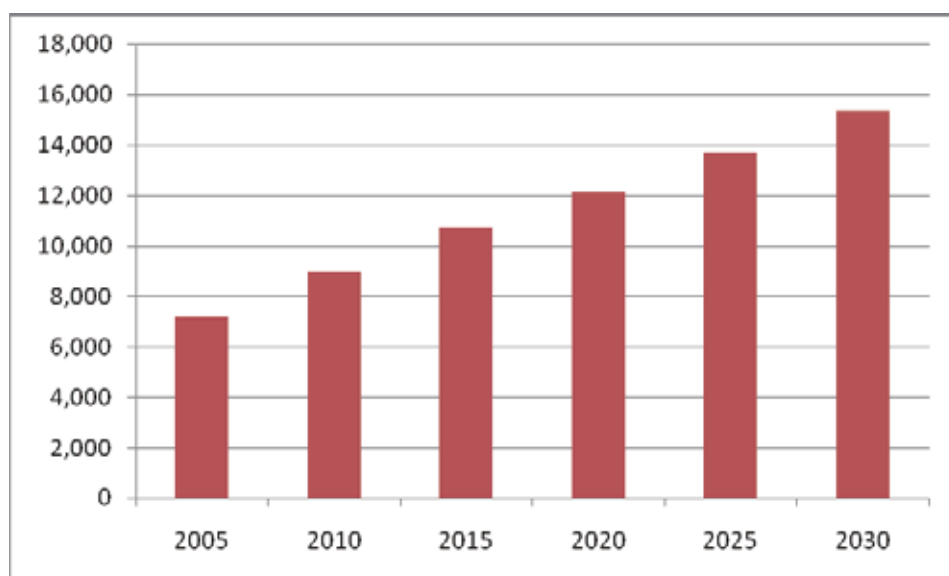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

³ 價格摘錄自彭博，高硫量及中硫量分別指最高3%及2%含硫量。根據技術報告，煤礦之含硫量為0.9%-2.3%。

由於全球經濟持續增長，電力及冶金行業穩步發展，加上油價急升，故煤炭行業已在需求方面成為增長最快之能源商品之一。與石油及天然氣等用於發電之其他資源相比，煤炭之全球儲量較大。由於天然資源供應稀少，故對煤炭作為主要發電能源來源之需求預期將會持續。美國能源資訊局於二零零八年預測，全球燃煤發電將由二零零五年之7,152萬億千瓦時上升至二零三零年之15,361萬億千瓦時（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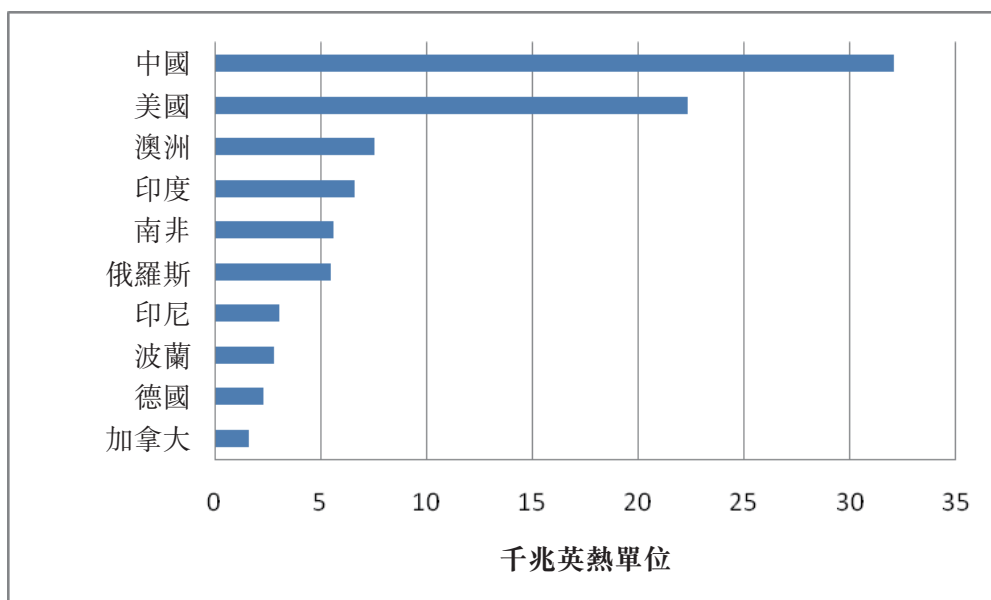
圖2 —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三零年全球燃煤發電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資訊局(E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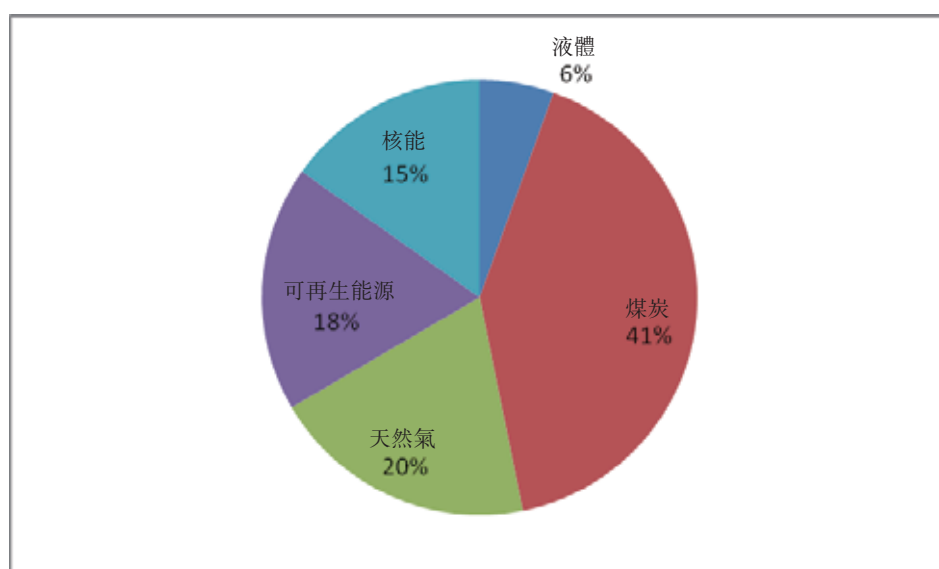
全球各大洲均有煤炭，最大儲量位於美國、俄羅斯、中國及印度。十大煤炭生產國列示於圖3。目前，全球電力超過40%由煤炭產生(圖4)。用作發電之其他主要資源包括天然氣(20%)及可再生能源(18%)。

圖3 — 十大煤炭生產國



資料來源：Investment U 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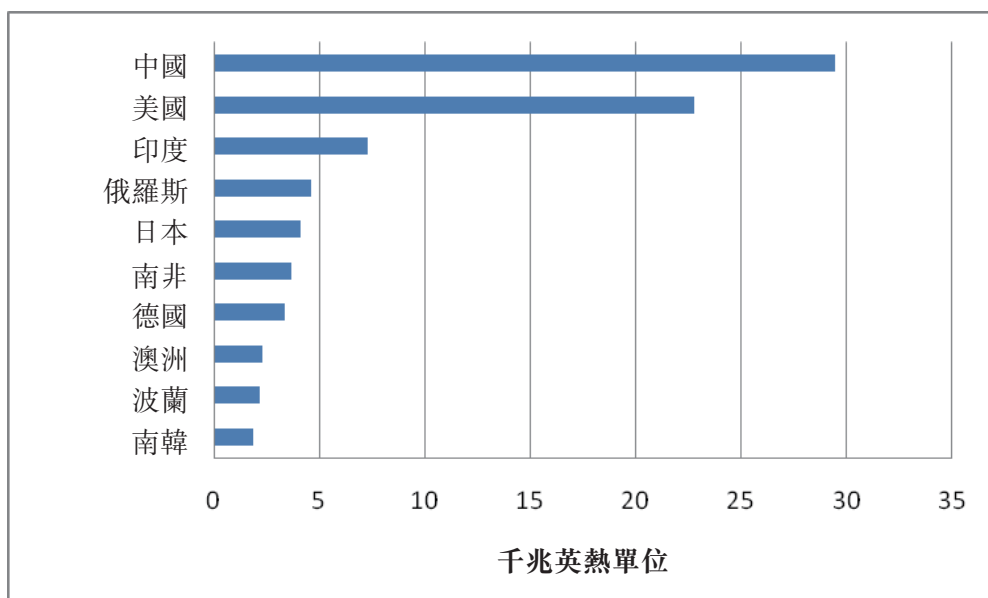
圖4 — 二零零五年全球發電，按燃料劃分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資訊局(EIA)

中國及美國已佔全球煤炭生產量及消耗量超過 50% (圖 3 及 5)。此外，預測中國將於二零二零年前消耗全球煤炭消耗量之 40%。⁴鑒於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持續上升，煤炭享有若干成本優勢。由於更多公司轉用煤炭等較低廉燃料來源，故未來數年之需求仍然保持高企。

圖 5 — 十大煤炭消耗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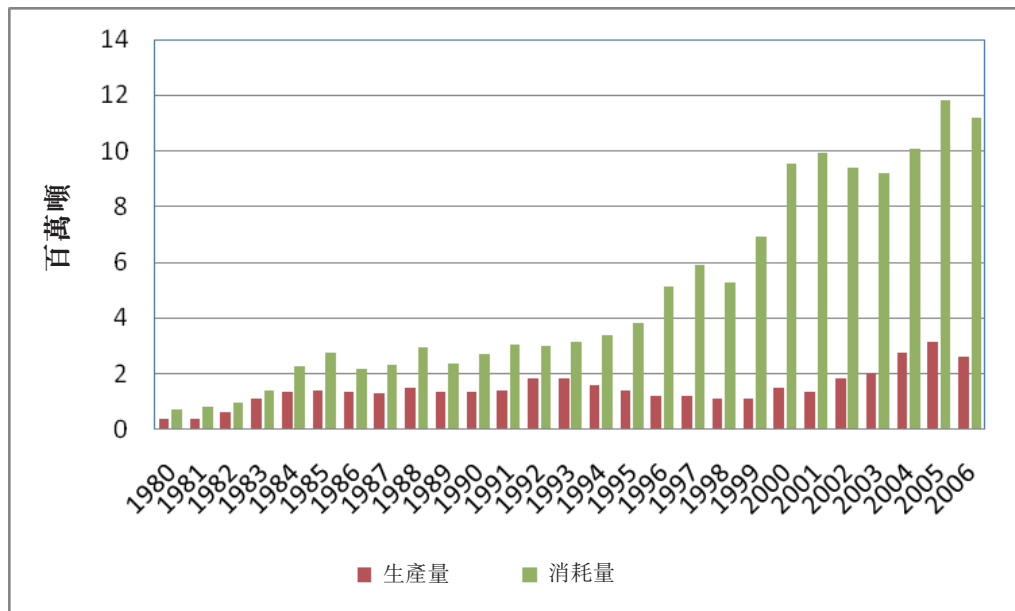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nvestment U 研究報告

⁴ Investment U 研究報告 Surging Worldwide Energy Demand to Fuel Coal Profits in 2007，<http://www.investmentu.com/bin/k/o/coal1206.pdf>

菲律賓煤炭供求

菲律賓煤炭行業較中國小。然而，該國仍倚賴大量燃煤發電。菲律賓預期向海外購買其大部份煤炭需要。於二零零五年，菲律賓之煤炭生產量為3.17百萬噸，而該年度之煤炭消耗量為11.81百萬噸，相當於儲存量8.64百萬噸(圖7)。

圖7 — 菲律賓年度煤炭生產量及消耗量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資訊局(EIA)

根據菲律賓能源計劃之二零零八年煤炭供求前景，MG Mining and Energy Corp. (MGMEC)相信，菲律賓煤炭需求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上升至12.24百萬噸。根據計劃，10.18百萬噸將用作發電，而2.06百萬噸將由菲律賓工業消耗。由於菲律賓煤炭資源極為有限，故菲律賓預期向海外購買其大部份煤炭需要。預測3.88百萬噸煤炭將自本地採購，而餘下8.36百萬噸將自印尼、澳洲及中國等煤炭生產國進口。⁵

⁵ <http://www.sunstar.com.ph/static/man/2007/11/28/bus/coal.demand.still.high.html>

為應付需求增加，能源部指出，由於已就主要位於伊沙貝拉省、南蘇里高省、南哥打巴托省及三寶顏錫布格省之未開發煤炭資源量簽訂新採礦合約，故預期不久將來菲律賓之煤炭生產量將會上升。據悉，該等潛在資源量之不足以供應國家現有主要發電廠至少25年。⁶

目前，全球煤炭儲量超過一萬億噸，預期將足夠接近150年使用⁷。由於全球煤炭需求不斷增加，故顯然煤炭價格於不久將來將會上升。此外，儘管菲律賓煤礦開採行業正在擴展，惟國家之煤炭供求差距持續龐大。

所考慮及遭拒絕方法

於制定對該公司公平值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及拒絕以下估值方法：

成本法

吾等認為此方法並不適當，因為吾等之分析及調查顯示該公司之商業價值受以下各項影響：i) 該公司對礦產項目之營運及採掘作出之未來資本投資；ii) 該公司管理層自礦產項目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及iii) 礦產項目可由類似載有可資比較礦物規格及協議條款之項目取代之可能性極低。

市場法

吾等認為此方法並不適當，因為礦產項目(即該公司之主要資產)獨特，難以覓得已於菲律賓收購之類似礦產項目。儘管有時可取得公開資料，惟該等交易(菲律賓類似公司或類似礦產項目交易)一般不足以充分進行估值。另一個問題是確定交易後，除交易之財務條款外，通常難以取得其他資料。收購經常涉及就特別或獨特代價支付溢價之特定買家，故難以知道就類似公司或類似礦產項目支付之價格是否真正代表公平值。

⁶ <http://www.sunstar.com.ph/static/man/2007/11/28/bus/coal.demand.still.high.html>

⁷ Investment U 研究報告 Surging Worldwide Energy Demand to Fuel Coal Profits in 2007, <http://www.investmentu.com/bin/k/o/coal1206.pdf>

所應用方法

收入法

收入法為釐定業務／項目、業務所有權權益、證券、無形資產或礦物資產之價值指數最普遍採用之方法，利用一個或多個方式將預期經濟利益轉化為現時單一數額。經研究該公司之財務資料後，吾等認為該公司過去之財務資料於釐定礦產項目之公平值時不太相關。因此，吾等之估值假設由該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財務預測，並參考較能代表預計經濟利益，由菲律賓環保倡者就 San Miguel 煤礦項目所進行之技術報告及技術與經濟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後釐定。

貼現率

貼現率應用於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考慮貨幣時間值。就對該公司進行估值而言，吾等已評估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以計算該公司採礦營運之貼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透過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行業 beta（市場敏感度之反映）、股本成本及債務成本釐定。

資本資產定價模式

於金融理論中，股本成本界定為投資者規定公司必須從其資本之股本撥付部份賺取以令其股份市價維持不變之最低回報率。倘股本回報低於投資者規定之最低比率（即公司不符合盈利預期），則公司股價將會下跌，以便取得所需最低回報。因此，吾等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算所需股本回報率。於應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以估計公司之股本資本成本時，吾等加上風險溢價；即投資者所需超出無風險利率之額外回報。基本假設為投資者均迴避風險，並尋求提高其投資回報。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之股本成本乃以下列公式計算得出：

$$Re = Rf + Beta * (Rm - Rf) + SCP + SCA$$

Beta

計算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使用之beta為中國、香港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與該公司擁有同類經營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beta。吾等就此估值選擇之可資比較公司為Semirara Mining Corporation (SCC.PM)、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1171.HK)、平頂山天安煤業股份有限公司(601666.CH)及大同煤業股份有限公司(601001.CH)。

因此，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之計算為：

無風險回報率(Rf) ⁸ ：	12.07%
Beta ⁹ ：	1.02
菲律賓預期市場回報率(Rm) ¹⁰ ：	14.26%
小型公司溢價(SCP) ¹¹	3.65%
特定公司調整(SCA)**	5.00%
∴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股本成本)(Re)	22.96%

* 特定公司調整(SCA)為經常加入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之風險溢價，以反映根據公司歷史、週期性風險、競爭性侵略風險及各種營運集中性(主要行政人員、客戶集中性及其他同類因素)而釐定之公司特定風險因素。在該公司之情況下，吾等斷定由於礦產項目處於新建及初步發展階段，故5% SCA乃屬適當。

債務成本

為釐定債務成本，吾等已審閱菲律賓長期利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即本估值之貼現率)乃按市值以業務企業資本結構內所有融資來源成本之加權平均數釐定。吾等已「乘大」該公司，猶如其與可資比較公司般反映平均債務百分比，假設隨時間過去，該公司將須達致可資比較公司行業平均債務金額(為較股本低廉之資金形式)以維持競爭力。於計算股本成本及債務成本後，乃使用下列方程式得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text{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D) \times (Rd) \times (1-T)] + [(\%E) \times (Re)]$$

⁸ 25年菲律賓政府債券孳息率

⁹ 4間可資比較公眾煤礦開採公司之平均beta

¹⁰ 彭博所報菲律賓預期市場回報率

¹¹ Ibbotson Associates之SBBI Valuation Edition 2008 Year Book

因此，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或貼現率之計算為：

計息債務百分比(%D)	6.17%
× 債務市場成本(平均菲律賓本地商業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	
(Rd)	8.42%
× 1 – 稅項	67.91%
加權債務成本	0.35%
+	
股本百分比(%E)	93.83%
× 股本成本(資本資產定價模式)(Re)	22.96%
加權股本成本	21.55%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四捨五入)	21.90%

自上述計算，吾等已斷定貼現率21.90%為合理貼現率以用於該公司之估值。

現金流量淨額

就本分析而言，現金流量淨額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 收入淨額
– 資本開支
– 額外營運資金
+ 折舊
+ 攤銷

= 現金流量淨額

非現金費用為攤銷、消耗及折舊等會計開支。由於該等開支並非該公司產生之實際開支，故並無減少擁有人所得之現金，因而被加回。

非上市／非市場流通折讓

非上市／非市場流通折讓(「非上市／非市場流通折讓」)可能是對最終釐定價值構成最大貨幣影響之估值調整。市場流通能力界定為迅速按已知價格及以最低交易成本將投資轉換為現金之能力。非上市／非市場流通折讓為對投資價值作出之下調，以反映其市場流通能力減低水平。該公司並無進行交易，亦不存在成熟市場，故審慎投資者將對該公司作出貼現，以反映其缺乏流通性及礦產項目處於新建階段。基於上述理由，吾等就該公司採納15%非上市／非市場流通折讓。

估值假設

由於無法保證該公司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該公司採礦計劃將會實現，且營運可能受不明朗因素影響，故須制定多項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對該公司之結論價值。於本估值中採用之主要假設為：

- 菲律賓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對外貿易及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利率或外幣匯率與現行者並無重大變動；
- 煤炭之售價經參考可行性研究後採用；
- 煤礦採收率70%符合可行性研究；
- 礦產項目及該公司管理層認為，年產量2百萬噸礦石及礦產項目之相應成本、開支及資本投資將參考可行性研究應用；
- 該公司之固定資產(包括任何設備及設施)於整段項目年期內參考可行性研究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 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土地使用權及營業執照或所有活動之許可證已正式取得，且於申請時毋須就安排上述各項支付額外成本或費用；

- 該公司之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將符合可行性研究及該公司所預測之水平；及
- 該公司將挽留能幹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該公司之持續運作。

敏感性分析

根據礦產項目營運期間各貼現率及煤炭價格之敏感性分析分佈如下：

礦產項目淨現值(單位：人民幣千元)

煤炭價格	貼現率				
	19.90%	20.90%	21.90%	22.90%	23.90%
保守情況					
— 每噸人民幣551元	183,215	178,291	173,539	168,952	164,522
基本情況					
— 每噸人民幣580元	223,374	217,637	212,098	206,748	201,580
最佳情況					
— 每噸人民幣609元	263,532	256,983	250,657	244,545	238,637

附註：基本情況每噸人民幣580元之煤炭價格由可行性研究提供。保守情況及最佳情況為基本情況 $\pm 5\%$ 。

限制條件

吾等並無對該公司之所有權或任何負債進行任何調查，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以該公司及其員工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以及來自多間機構及政府部門之資料為基礎，該等資料未經核實。所有與本估值有關之資料及意見均由該公司管理層提供，本報告讀者可自行進行盡職審查。吾等於審閱獲提供資料時已審慎行事。儘管吾等已將主要獲提供數據與預期價值作比較，惟審閱之結果及結論之準確性取決於獲提供數據之準確性。吾等已倚賴此資料，且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或作出更詳細分析可能會反映額外資料。吾等概不對獲提供資料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亦不就由該等錯誤或遺漏所造成商業決定或行動承擔任何相應責任。

吾等所述之儲量完全以吾等就業務估值相當倚賴之儲量顧問為基礎。公平值受儲量採收率及勘探／生產技術(可能根據任何專業技術／勘探顧問而有重大差異)所影響。

本估值反映於估值日存在之事實及狀況。其後發生之事件不獲考慮，而吾等並無責任就該等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綜合及調整

由於估值不能基於既定方程式作出，故並無途徑可對某一特定個案中之多項適用因素賦予數學比重以計算公平值。基於此原因，以抽取多項因素(例如賬面值、資本化盈利及資本化股息)之平均數作為指標，及基於計算結果進行估值實在毫無作用。有關過程排除積極考慮其他有關因素，且最終結果無法以實際運用重要事實作為支持理據，惟純屬偶然情況除外。

以下可資比較數據概述吾等已接納或曾考慮及拒絕之各種方法，連同其各自之最終價值。各種方法均按與該公司事實及情況有關之方法之適用範圍釐定，而優點／缺點已於上文作出討論。

資產法

重置、清盤或賬面值法..... 不適用
應用..... 否決

市場法

可資比較公司法或可資比較交易法..... 不適用
應用..... 否決

收入法

貼現現金流量法..... 人民幣212,098,000元
應用..... 接納

由於收入法為本估值中唯一有效及適用之方法，故吾等斷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之估值公平值為人民幣212,098,000元。

價值結論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及按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該公司於估值日之公平值為：

人民幣貳億壹仟貳佰零玖萬捌仟元正(人民幣 212,098,000 元)。

對價值之意見乃以廣泛倚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許多不明朗因素(並非全部可輕易量化或確定)之普遍採納估值程序及慣例為基礎。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在該公司中並無現有或預期權益，而就參與各方而言，吾等並無個人權益或偏見。

本估值報告乃在吾等之一般服務條件之規限下發出。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 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 樓 2602 室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註冊商業估值師

MRICS、MHKIS 及 RPS (GP)

董事

商業估值主管

陳逸超

MBA、CVA、CM&AA

美國礦物評估師學會會員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分析及報告

曹嘉洛

附註：

葉國光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之特許估值測量師、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成員、香港測量師學會(HKIS)會員(產業測量組)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HKBVF)註冊商業估值師，自一九九二年起於大中華地區就不同目的進行物業、廠房及設備、商業企業及知識產權估值，擁有豐富經驗。

陳逸超先生，MBA、國際顧問、估值師及分析師協會(IACVA)之合格估值分析師、美國礦物評估師學會會員及合格併購顧問，自二零零四年起就不同目的進行商業企業及知識產權估值。彼亦投放大量時間從事對中國、香港、台灣、日本、新加坡及美國私人與上市公司之財務工具(包括可換股債券、優先股、掉期、企業擔保及僱員購股權)進行估值。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i)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NCN CPA LIMITED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0樓

電話號碼：(852) 25457708
傳真號碼：(852) 25419803
電郵地址：ncn@ncncpa.com.hk

敬啟者：

**會計師報告 — GREAT WALL MINING AND
POWER CORPORATION 之 商業估值**

吾等對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五所載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就Great Wall Mining and Power Corporation(「Great Wall Mining」)之100%控制性及非上市公平值編製之估值(「估值」)之計算方法作出報告，Great Wall Mining擁有一項有關於菲律賓棉蘭老島開發、採掘或處理礦產(主要為煤)之採礦許可證。

貴公司董事、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及估值師僅對編製估值之貼現現金流量須負全責，有關工作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2)條之規定，對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作出報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假設，該等事件及假設均無法如同過往業績確認及核實，且並非全部於整段期間內維持有效。因此，吾等並無審閱或考慮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或就此進行任何工作，亦不會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因而估值)所依據之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發表意見。

意見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號「就溢利預測作出之會計師報告」項下之程序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已審查估值之算術準確性。吾等所進行之工作僅為協助 貴公司董事評估估值(就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妥為編製，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與吾等之工作有關、由此產生或涉及之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Great Wall Mining之任何估值。

意見

基於上述各點，吾等認為，估值(就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分別載於估值之「所應用方法」及「估值假設」兩節估值師所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樓2602室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蔡文洲

執業證書編號P01188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ii)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7樓705至706室
Room 705-706, 7/F., ICBC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852-2521-2982 傳真: 852-2521-0085 www.gpsc.com.tw

敬啟者：

吾等提述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五所載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就Great Wall Mining and Power Corporation(「Great Wall Mining」)之100%控制性及非上市公平值(「估值」)編製之估值報告，Great Wall Mining擁有一項有關於菲律賓棉蘭老島開發、採掘或處理礦產(主要為煤)之採礦許可證。

貴公司董事及估值師對編製估值之貼現現金流量須負全責，有關工作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預測」)。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通函附錄五所載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根據閣下採納之會計政策、假設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預測(閣下須負全責)乃於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然而，由於預測及所依據之假設乃有關未來，故吾等不會對實際現金流量及溢利最終與預測相符之程度發表意見。

吾等就預測之工作僅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3)條而進行。

此致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陳劍陵

董事

陳家良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貝里多貝爾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

創建於一九一一年，專營礦業諮詢

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市第十八大街999號1500室 郵編80202

電話 +1.303.620.0020 傳真 +1.303.620.0024

北京、丹佛、瓜達拉哈拉、香港、倫敦、紐約、聖地亞哥、悉尼、多倫多、溫哥華

www.dolbear.com

敬啟者：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貝里多貝爾亞洲」)現遞交一份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棉蘭老島南蘇里高省 San Miguel 煤礦項目煤碳資源量估算之獨立技術評估報告。貝里多貝爾亞洲為貝里多貝爾有限公司(「貝里多貝爾」)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地址已在函頭中註明。

本評估涵蓋 San Miguel 煤礦項目之煤炭資源量估算，Great Wall Mining and Power Corporation(「Great Wall」，一間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已向菲律賓政府取得進行煤炭資源勘探、開發及生產之權利。Mexfor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擁有 Great Wall 64% 實際權益。

本報告旨在就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百田石油」或「貴公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收購 Mexford 之 100% 權益(「收購」)，提供 San Miguel 煤礦項目之獨立技術評估。本報告採用之呈報標準為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於一九九五年採納並於二零零五年更新之 VALMIN 規則(礦業資產與礦業證券技術評估與鑑價獨立專家報告編製要領與準則。貝里多貝爾亞洲已評估項目所界定之煤炭資源量，務求符合澳大利西亞用於上報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之規則(「JORC 規則」)。JORC 規則乃由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及澳大利亞礦產學會屬下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編製並於二零零四年修訂。

貝里多貝爾亞洲之項目團隊由貝里多貝爾於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及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imited (「BDA」，貝里多貝爾另一間附屬公司) 澳洲悉尼之高級礦業專家組成。貝里多貝爾亞洲進行之工作內容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對 San Miguel 煤礦項目進行實地考察，以及對項目地質及煤炭資源量估算進行技術分析。

San Miguel 煤礦項目之煤碳資源量由 Philippine National Oil Company-Coal Corporation (「PNOC-CC」) 於一九八四年三月根據 92 個金剛石岩心鑽孔估算。煤炭資源量在地質信心水平上獲 PNOC-CC 分類為主要控制。然而，由於並無詳細鑽孔岩心、岩心照片或詳細鑽井紀錄可供評估，故貝里多貝爾亞洲現階段無法核實用於資源量估算之鑽探數據庫。儘管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 PNOC 資源量估算提供潛在經濟原地重量之合理現實評估，惟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倘 PNOC-CC 之項目煤炭資源量估算不獲較近期工作核實，則僅可分類為 JORC 規則項下之推斷煤炭資源量。Great Wall 最近在礦床之潛在可露天開採部份完成五個淺探坑，而貝里多貝爾亞洲之評估顯示此等探坑一般確認該礦床部份之鑽探數據庫；故貝里多貝爾亞洲已於本報告對該礦床部份之 PNOC-CC 煤炭資源量估算指定控制類別。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需要進行更多勘探及項目可行性研究以提升煤炭資源量至主要探明及控制類別及界定 San Miguel 煤礦項目是否有煤炭儲量。

貝里多貝爾亞洲並無審核 San Miguel 煤礦項目之數據、重新估算煤炭資源量或就任何法律或法定問題檢閱採礦權證之狀況。

貝里多貝爾亞洲乃獨立於 Great Wall、Mexford、百田石油及 San Miguel 煤礦項目。貝里多貝爾亞洲及其參與本項目之任何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 Great Wall、Mexford、百田石油或 San Miguel 煤礦項目中持有任何股份，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種類之直接或間接金錢上或待確定權益。貝里多貝爾亞洲為其所提供之服務(其工作成果包括本報告) 按照常規之商業收費標準和付款時間表收取費用。吾等所收取之專業費用與本報告之結果無關。

本報告記錄貝里多貝爾亞洲截至本傳遞函件日期已完成 San Miguel 煤礦項目之評估結果。本報告僅供百田石油之董事及其財務顧問之用，以供載入百田石油就收購向其股東寄發之通函，不應用作或倚賴作任何其他用途。未經貝里多貝爾亞洲書面同意按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前，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或其任何提述均不可載入、收納或附加於任何文件之中，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貝里多貝爾亞洲同意將本報告載入百田石油就收購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 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 樓 2602 室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

總裁兼主席

鄧慶平博士，認可專業地質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

1.0 序言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百田石油」或「貴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百田石油建議收購(「收購」) Mexford之100%權益。Mexfor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擁有Great Wall Mining and Power Corporation(「Great Wall」)之64%實際權益。Great Wall為一間根據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在菲律賓政府批准下，Great Wall已取得於位於菲律賓棉蘭老島東北部南蘇里高省San Miguel市之San Miguel煤礦項目(圖1.1)進行煤炭資源勘探、開發及生產之權利。



圖 1.1 San Miguel煤礦項目於菲律賓之位置圖

San Miguel煤礦項目由Philippine National Oil Company-Coal Corporation (「PNOC-CC」)於一九八零年代初期勘探，並以勘探工作界定煤炭資源量。此後，對項目進行之進一步工作有限，而項目仍處於勘探階段。Great Wall目前正進行部份資源量核實試驗工作及概念性研究以開發項目。項目預期將最初以露天煤礦開發，其後則進行地下開採。

百田石油之董事會已委聘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貝里多貝爾亞洲」)作為獨立技術顧問，以就San Miguel煤礦項目之煤碳資源量估算進行獨立技術評估，並編製一份關於百田石油收購之獨立技術評估報告。本貝里多貝爾亞洲報告擬載入百田石油就收購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貝里多貝爾亞洲為貝里多貝爾有限公司(「貝里多貝爾」)之全資附屬公司。

貝里多貝爾亞洲進行本技術評估之項目團隊由貝里多貝爾於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及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imited (「BDA」，貝里多貝爾另一間附屬公司)澳洲悉尼之高級礦業專家組成。參與本研究及撰寫本技術報告之貝里多貝爾人員包括：

- **鄧慶平博士**(B.S. (Geology), M.S. (Geology) and Ph.D. (Geology), CPG AIPG, QPM MMSA, RM SME)，貝里多貝爾亞洲總裁兼主席及貝里多貝爾礦石儲量和礦山開採設計部全球總監，是貝里多貝爾亞洲負責本技術評估之**項目經理兼項目地質專家**。鄧博士為擁有逾24年專業經驗之地質專家，在北、中、南美洲、亞洲、澳洲、歐洲及非洲勘探、礦床模擬和礦山開採設計、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估算、地質統計學、現金流量分析、項目評價／估值以及項目可行性研究等領域經驗豐富。鄧博士為美國專業地質師協會認可專業地質師、美國礦冶學會合資格專業會員及美國採礦、冶金與勘探協會(「SME」)註冊會員，並符合二零零四年澳大利西亞用於上報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之規則(「JORC規則」)中界定之「勝任人員」之所有要求以及加拿大國家法規43-101中界定之「合格人員」之要求。近年，彼曾進行多項獨立技術報告研究以提交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存檔。

- **Ian Poppitt先生** (Dip. Tech. (Geology), M.App.S.(Geology), M AusIMM, M GSA)，BDA資深顧問，是負責本貝里多貝爾亞洲評估之**項目地質專家**。Poppitt先生為合資格煤礦地質師，在澳洲及其他國家之煤礦地質及勘探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專責技術審核、資源量及儲量估算和評估以及地下煤礦開採作業等主要領域。他曾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Cyprus Australia Coal之集團地質經理。Poppitt先生符合澳洲「勝任人員」及加拿大「合格人員」之所有要求。
- **John McIntyre先生** (B.E. (Min) Hon., F AusIMM, M MICA, CP (Min))，BDA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是貝里多貝爾亞洲負責本研究之**項目顧問**。McIntyre先生為採礦工程師，涉足澳洲及國際採礦業逾35年，在銅、鉛、鋅、鎳、金、鈾及煤露天及地下開採作業方面擁有營運及管理經驗。他曾參與澳洲、西非、紐西蘭、北及南美洲、巴布亞新畿內亞及東南亞多個開採項目及作業、可行性研究及技術及營運評估。彼擔任顧問逾20年，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BDA董事總經理，負責獨立工程及技術審核發展。McIntyre先生符合澳洲「勝任人員」及加拿大「合格人員」之所有要求。

貝里多貝爾專家已到訪位於菲律賓之San Miguel煤礦項目。Poppitt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至十三日到訪項目，並進行露頭實地視察及局部GPS測量，以確認獲提供地圖及數字之準確性。鄧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至八日到訪San Miguel煤礦項目地點，以對Great Wall最近在項目完成之新探坑進行視察，並於馬尼拉與Great Wall管理層及技術人員討論項目及煤炭資源量估算。

本報告整份使用公制。使用其他制度單位時會加以註明。

2.0 貝里多貝爾之資格

貝里多貝爾有限公司為跨國礦業諮詢集團，自一九一一年起一直在北美開展業務，現已將業務拓展至全球範圍。目前在北京、丹佛、瓜達拉哈拉、倫敦、紐約、聖地亞哥、悉尼、多倫多、溫哥華和香港等地設有辦事處。

本公司專門為礦業公司、財務機構及自然資源公司提供與礦業有關之各種研究，包括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估算和審核、礦業項目評價和估值、為項目收購和融資進行盡職審查及獨立專業審閱、項目可行性研究、協助訂立礦業協議，以及市場分析。本公司在世界各地提供服務之礦種主要包括賤和貴金屬、煤、黑色金屬和各種工業礦物。貝里多貝爾曾為許多國際銀行、財務機構和礦業客戶提供服務，為全球公認信譽良好之獨立專業礦業工程諮詢公司。貝里多貝爾曾為世界各地礦業項目編製獨立技術報告，以供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澳洲、英國及其他國家之礦業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文件存檔。

貝里多貝爾大多數職員及顧問均曾任職礦業公司管理與營運部門高級職務，故具備資深營運管理經驗，且為獨立專業顧問。

貝里多貝爾亞洲為貝里多貝爾於二零零四年設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管理貝里多貝爾在中國和其他亞洲國家之項目。貝里多貝爾亞洲之項目團隊一般由貝里多貝爾於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澳洲悉尼及英國倫敦之辦事處以及世界各地其他辦事處之高級專家組成。自其成立以來，貝里多貝爾亞洲曾為聯交所上市中資公司將予收購位於中國境內之開採項目或位於中國境外之開採項目進行約30項技術研究，包括為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及為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首次公開招股上市編製獨立技術報告。該四間公司均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在聯交所／上交所成功上市。

3.0 免責聲明

貝里多貝爾亞洲已對Great Wall之San Miguel煤礦項目進行獨立技術評估。參與本項目之貝里多貝爾專家已實地視察項目地點。貝里多貝爾亞洲以應有之謹慎評估獲提供資料，並相信基本假設為真實正確，解釋亦合理。貝里多貝爾亞洲已獨立分析Great Wall之數據，惟評估結論之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倚賴獲提供數據之準確性。貝里多貝爾亞洲對獲提供資料之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對投資或其他財務決定或行為導致之任何後果亦概不承擔責任。

4.0 項目描述

4.1 位置、基礎設施及交通

San Miguel煤礦項目位於菲律賓棉蘭老島東北部卡拉加地區南蘇里高省San Miguel市Tina鎮以北(圖1.1)。Tina至位於東北方向太平洋沿岸之Tandag(南蘇里高省省會)之直線距離約為18公里(「公里」)；惟兩地之路程約為31公里。由Tandag起之道路首一半為有路面高速公路，其餘為砂礫路。Butuan市(卡拉加地區之地區中心)位於Tina以西約50公里；惟Butuan至Tina之路程由於由南面圍繞Diwata山脈，故約為240公里。

Tandag有一個小機場，惟現時並無商業服務。Butuan有一個商業機場，每日有多班航班來自馬尼拉。實地視察之交通為由Butuan乘車，由Butuan至Tina之行車時間一般為4至5小時。現時Butuan至Tina之道路僅約一半有路面，其餘為砂礫路。此通達道路於十一月至三月之雨季帶來問題。儘管改善道路工程正在進行，惟約50公里之道路均出現嚴重水浸。目前，Tina鎮至San Miguel煤礦項目區域有多條小型泥道。該等泥道狀況欠佳，汽車無法在泥道上駕駛。須由Tina步行3小時經過約8公里方可抵達存在潛在可露天開採煤炭資源量之San Miguel煤礦項目區域北部。興建道路由Tina通往項目區域北部對於項目初步礦山開發而言屬重大成本項目。

根據二零零零年人口普查，San Miguel市約有28,000人，Tandag約有44,000人，Butuan約有267,000人，而南蘇里高省約有500,000人。項目區域相對發展未完善，而當地居民一般從事伐木以及種植椰子、果核及米。

電線將須興建，以為San Miguel煤礦項目之煤生產供電；Great Wall亦正考慮於項目地點興建小型燃煤發電廠發電之選擇。區內之生產供水充足，惟處理充足水源以維持礦山生產安全同時保護環境則甚為艱鉅。

4.2 氣候及地形

San Miguel項目區域之氣候屬於赤道熱帶。平均年溫約29°C，四月至十月之夏季高溫約為33°C，十二月至一月之冬季低溫約為23°C。

年雨量極高(4米以上)，擁有枝狀水系，反映構成此火山群島基礎地質之主要岩種(火成、石灰質及近海至淺水沉積物，包括煤層)之浸蝕特徵。

項目區域位於Diwata山脈東面山麓。該等山麓向東往下坡延伸至太平洋沿岸之Tago河及Tandag河沖積平原。此區域之一般特徵為低窪起伏地，高度介乎海拔10米(「米」)至370米。項目區域以西鄰近Suba河之地區之特徵為高低不平之喀斯特(石灰岩)地形。

項目區域之排水系統一般向南流往Tago河，然後向東及東北流往太平洋。

區域一般由茂密熱帶植被覆蓋，包括灌木叢、小樹叢、藤蔓植物、次生樹木及稀有硬木。

4.3 採礦權證

根據Great Wall提供之資料，San Miguel煤礦項目獲能源部(「能源部」)代表之菲律賓政府與Caraga Energy & Miner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CEMRDC」，一間菲律賓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煤礦經營合約(「煤礦經營合約」)第145號所涵蓋。煤礦經營合約涉及區域約50平方公里(「平方公里」)或5,000公頃，由表4.1所列之六個角點界定。此煤礦經營合約給予CEMRDC於San Miguel煤礦項目進行煤炭資源勘探、開發及生產之權利。根據煤礦經營合約，最長勘探期為兩年，而最長開發期則為五年。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能源部已批准CEMRDC透過CEMRDC與Great Wall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轉讓契約書向Great Wall轉讓煤礦經營合約第145號之所有權。能源部亦已向Great Wall授出批准，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延長San Miguel煤礦項目之勘探期額外兩年。

點	東經	北緯
1	126°01'30"	9°02'00"
2	126°03'00"	9°02'00"
3	126°03'00"	9°00'00"
4	126°04'30"	9°00'00"
5	126°04'30"	8°56'00"
6	126°01'30"	8°56'00"

廣泛而言，倘 Great Wall 擬發展 San Miguel 煤礦項目，則其將須獲環境自然資源部（「環境自然資源部」）授出環境遵守證書（「環境遵守證書」），並須獲環境保護及改善計劃（「環境保護及改善計劃」）批准。此等監管批准為任何發展同意提供基礎，以便其後項目進行，惟須受多項其他環境遵守證書條件規限。

由於 San Miguel 煤礦項目採礦權證之法律盡職審查屬於貝里多貝爾亞洲技術評估範圍以外，故貝里多貝爾亞洲並無進行有關工作。貝里多貝爾亞洲已倚賴 Great Wall 對採礦權證有效性之意見。貝里多貝爾亞洲明白採礦權證之法律盡職審查由 貴公司之法律顧問進行。

4.4 項目歷史及目前狀況

Argonaut Mineral Exploration（「ARGONEX」）於一九七六年六月至一九七七年二月對 San Miguel 項目區域進行地質繪圖、坑探及煤層露頭採樣。根據此工作得出具有露天開採潛力之初步煤炭資源量估算 350,000 噸（「噸」）。ARGONEX 之工作於一九七七年二月因財政困難而終止。

PNOC-CC 地質學家於一九八二年五月之南蘇里高北部踏勘測量中對項目區域進行初步評估，並確定項目區域擁有有利煤礦潛力。其後進行更詳細地質繪圖及煤層露頭挖掘。

在世界銀行提供資金下，PNOC-CC於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三年十月對San Miguel煤礦項目進行鑽探計劃。期內向西北偏北以名義500米方格網鑽探合共92個總長17,738米與煤層走向及傾角平衡之鑽孔。據報岩心保留於項目區域勘探營地中三個獨立煤倉，惟經過超過25年後，現今再找不到岩心。根據鑽孔數據，PNOC-CC在其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發表標題為「Geological Evaluation of Tagbalogo-Enadan Area, San Miguel Project, Surigao del Sur, Philippines」之報告中完成煤炭資源量估算。

PNOC-CC報告內容全面，共有七冊，但可惜，Great Wall及貝里多貝爾亞洲目前僅可取得報告第1冊。第1冊載有報告正文及八個附錄，包括一系列鑽孔口座標、鑽孔紀錄、煤樣分析結果及煤塊資源量計算表。根據第1冊目錄，報告第2至7冊載有資源量估算之一切繪圖，包括地質平面圖、橫剖面圖、構造等高線圖、煤層厚度及灰分等厚圖、煤炭資源量估算塊圖等。該等第2至7冊之地圖更清楚闡釋PNOC-CC對San Miguel煤礦項目之煤炭資源量估算。儘管並無報告第2至7冊，惟Great Wall於實地視察期間提供多幅來自該等冊數之繪圖供貝里多貝爾亞洲審閱。

自PNOC-CC報告後，對San Miguel煤礦項目進行之進一步工作有限。

San Miguel煤礦項目由CEMRDC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購入，而項目所有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轉讓予Great Wall。Great Wall曾對PNOC-CC於一九八四年作出之資源量估算進行若干確認測試工作，並對項目發展進行概念性研究。一名當地獨立承包工程師最近於San Miguel煤礦項目區域北部完成五個1.2米 x 1.2米而深度界乎9.5米至11.0米之淺探坑，潛在可露天開採煤炭資源量乃於該等探坑估算。此等探坑一般確認該項目部份之鑽探數據庫。

5.0 地質及數據庫

5.1 San Miguel煤礦項目區域之一般地質

San Miguel煤礦項目區域之地層成層情況屬單斜，溫和向西傾。稱為 Tagbalogo 地層之漸新世 — 中新世中期含煤層序在該區以東不整合地覆蓋漸新世前 Suba 火成岩，而在該區以西則整合地由 San Miguel 石灰岩覆蓋。

Suba 火成岩是該區之基本岩種，包括安山至玄武熔岩流及火山碎屑岩，形成區內火山群島，被視為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三年進行開採鑽探之基底。

Tagbalogo 地層為含煤地層，平均厚約 180 米。此第三紀地質單位包括薄泥質岩、頁岩、粉砂岩、砂岩、石灰岩及煤層，以平均 12° 之角度向西傾。

San Miguel 石灰岩於海水注入火山群島期間整合地覆蓋 Tagbalogo 地層。一如典型石灰岩礦床，含有仍然活躍地下水區。

Tagbalogo 地層之沉積盆地受某些東北及西北走向之沉積前斷層（尤其是於項目區域北部）所部份控制。煤層亦已在當地由部份東北及西北走向之沉積後斷層所抵銷。San Miguel 項目區域確定有合共六條落差介乎 3 米至 70 米之斷層。

圖 5.1 為 San Miguel 煤礦項目之地質圖，亦顯示 PNOCC 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三年完成之鑽孔位置。

5.2 具經濟潛力之煤層

PNOC-CC 確定 Tagbalogo 地層有合共十九條煤層。該等煤層按地層向上編號。煤層其中四層 (5、8u、10 及 12u) 因有足夠厚度及橫向伸展而被視為具經濟潛力。

第 5 層之平均煤層厚度最高，橫向分佈亦最廣泛，因此是至今項目區域內最重要之煤層。此層一般位於 Tagbalogo 地層底部以上 1 米至 15 米，含有項目區域內已界定煤炭資源量約 53%。其於煤炭資源量計算邊界內之平均厚度 (於 1 米厚度切斷) 為 2.02 米，最高 3.59 米。

第 8u 層位於第 5 層以上 80 米至 90 米，含有已界定煤炭資源量約 26%。其於資源量計算邊界內之平均厚度為 1.67 米，最高 3.20 米。

第 10 層位於第 8u 層以上 35 米至 40 米，含有煤炭資源量約 12%。其平均煤層厚度為 1.21 米，最高 1.88 米。

第 12u 層位於第 10 層以上 35 米至 40 米，含有煤炭資源量約 9%。其平均厚度為 1.76 米，最高 3.91 米。

該等煤層存在許多泥岩夾層，有關夾層可構成煤段最多 50%。上述煤層平均及最高煤層厚度包括泥岩夾層。煤層厚度可隨距離改變，而項目區域內之煤層有時會因沉積時之構造阻礙及／或基底隆起而間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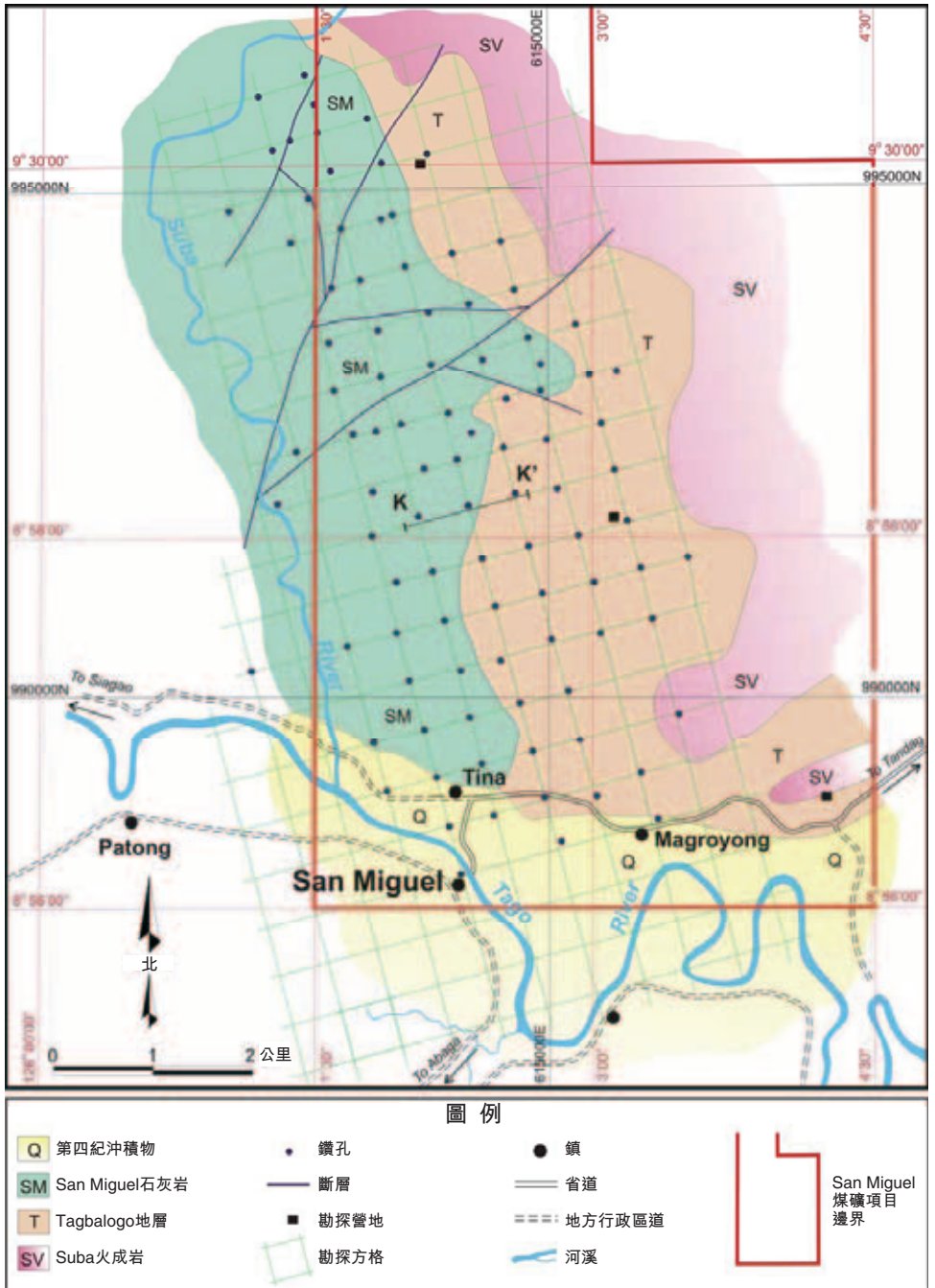


圖 5.1 San Miguel 煤礦項目之地質及鑽孔圖

第 5、8u、10 及 12u 層之頂板及底板物料一般為泥岩，惟第 10 層之頂板為砂岩。低強度泥岩將在開採時(尤其是在潮濕環境下)進行地面控制造成若干困難。

PNOC-CC於一九八四年報告中確定San Miguel煤礦項目區域有五個可能蓄水層，分別為第12u層上之San Miguel石灰岩、第10層之砂岩頂板、第10層底板下之砂岩單位、第8u層頂板上之砂岩單位及第5層下之已風化Suba火成岩。預期礦床內有大量地下水流，地下及露天開採時均需要加以管理。地下開採導致上層覆蓋之石灰岩下沉將破壞地下水蓄水層及含水喀斯特。

圖5.2為San Miguel煤礦項目區域之K-K'橫剖面圖(層段位置請參閱圖5.1)，顯示煤層及岩性地層分佈。圖5.3為第5層之煤層厚度等厚線圖，顯示PNOC-CC之一九八四年資源量估算煤炭資源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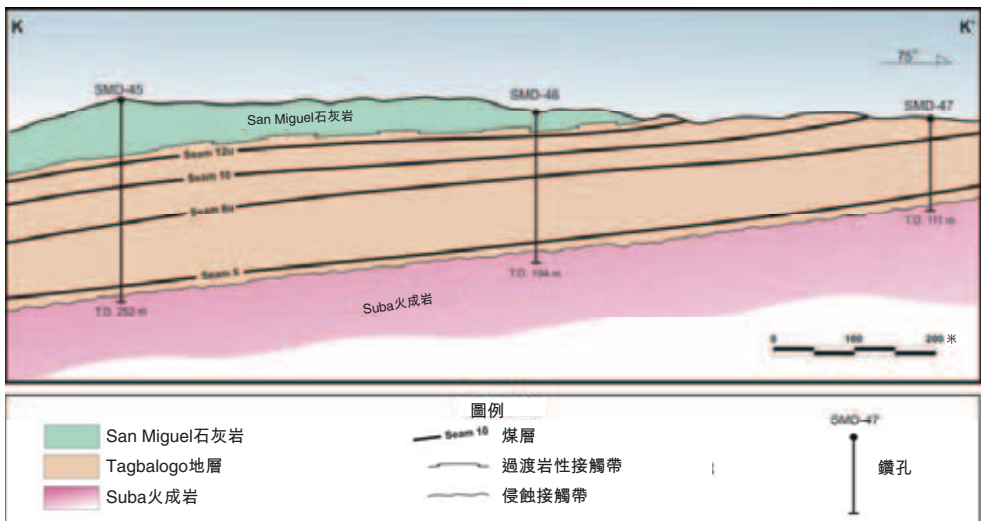


圖 5.2 San Miguel煤礦項目之K-K'地質橫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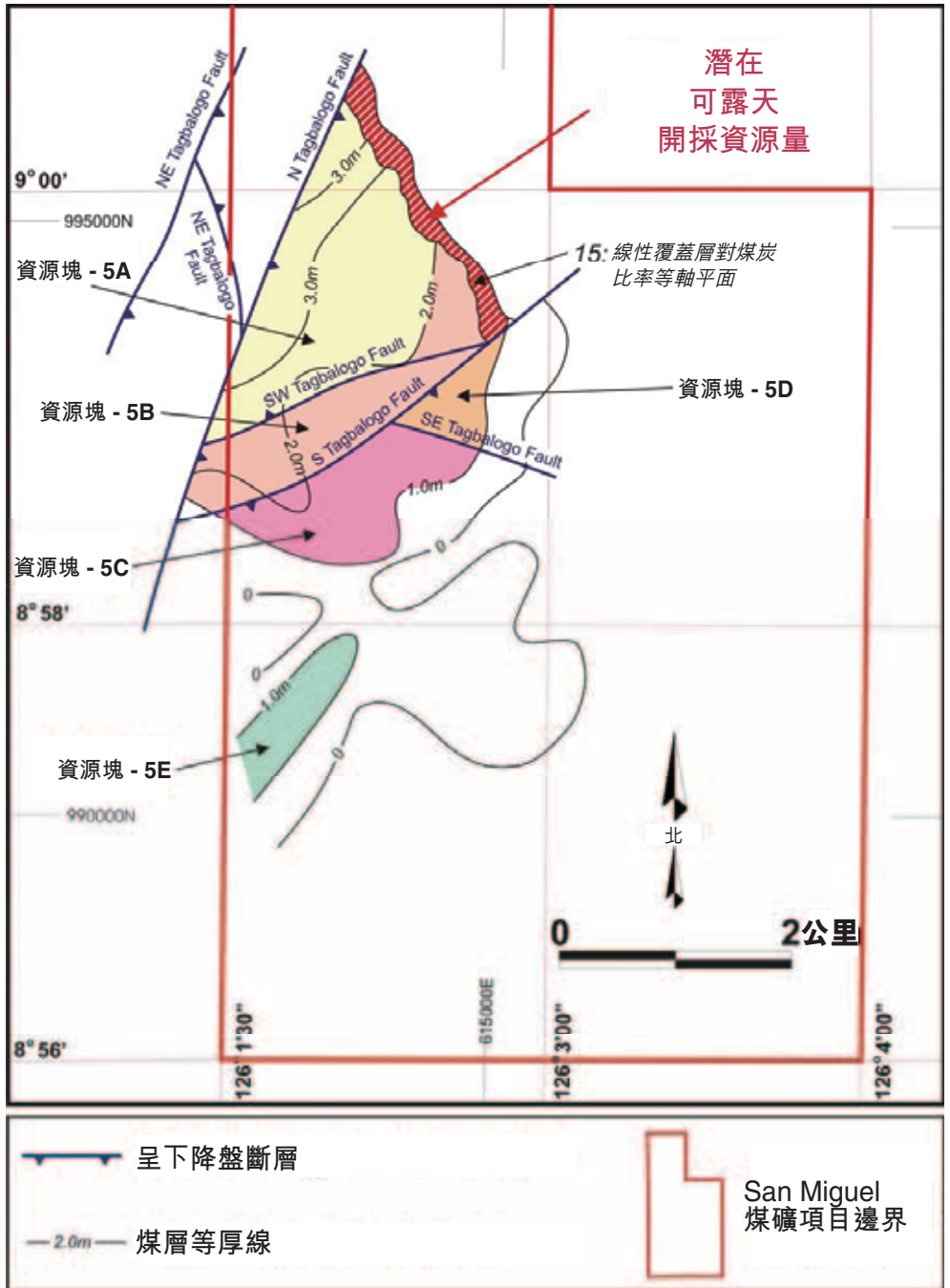


圖 5.3 第 5 層之煤層厚度等厚線及資源量估算塊

5.3 煤質

PNOC-CC 呈報 San Miguel 煤處於褐煤與次煙煤等級之間。分析結果顯示由於灰分及總硫量百分比高，故煤質相對較低。表 5.1 概述四條具經濟潛力煤層之重量加權平均煤質參數；此表乃複製自 PNOC-CC 之一九八四年報告。

煤層	ADM (%)	灰分 (%)	VM (%)	FC (%)	CV (英熱單位/磅)	TS (%)	BD (噸/立方米)	% 夾層
12u	14.03	35.89	27.03	18.45	5,310	1.60	1.71	14.02
10	17.62	23.42	34.84	28.14	7,138	0.93	1.50	11.18
8u	15.39	36.57	34.14	30.12	5,388	2.22	1.69	30.80
5	15.22	24.48	34.97	26.36	6,762	2.28	1.57	15.58

附註：
 ADM = 空乾基水分；
 VM = 揮發物；
 FC = 固定碳；
 CV = 發熱量，以英熱單位/磅為單位(1英熱單位/磅 = 0.55555 卡路里/千克)
 TS = 總硫量；
 BD = 堆積密度；及
 夾層 = 直線百分比，從繪圖鑽孔紀錄得出之層段。

從表 5.1 可見：

- 所有具經濟潛力之煤層有多層泥岩夾層，故原煤灰分含量介乎中至高。出口熱煤一般含約 15-20% 灰，故需要對原煤進行選礦。貝里多貝爾亞洲注意到，PNOC-CC 報告第 1 冊並無呈報原煤可洗性；
- 含硫量高。PNOC-CC 呈報，部份硫以黃鐵礦形式在煤中出現，一般可透過選礦大幅減少。將需要進行原煤可洗性測試工作，以釐定可減少之含硫量。倘含硫量無法透過選礦足夠地減少，則很可能需要配合較低硫煤，以產生可接受之市場產品；

- 介乎5,300至7,100英熱單位／磅(或2,950至4,000卡路里／千克)之熱值介乎低至低中。然而，該等熱值應可透過選礦大幅改善；及
- 以佔煤層厚度直線百分比計算之夾層顯示原煤之11至31%消耗。鑒於大部份煤層被視為可地下開採物料，此將對產品成本及灰分構成重大影響。

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San Miguel煤屬相對低質熱煤，可能適合作為發電或水泥製造之配煤，惟含硫量無法透過選礦減少，則可能會引致罰款。

貝里多貝爾亞洲注意到，表5.1之煤質參數指原地煤炭資源量，而採礦貧化將進一步減少礦山所生產原煤之質素。因此，需要對原煤進行選礦，以改善煤質。貝里多貝爾亞洲亦注意到，煤炭資源量接近表面部份之質素將因風化及氧化而降低。

5.4 用於資源量估算之地質數據庫

用於PNOCC-CC一九八四年資源量估算之鑽孔數據庫概述於表5.2。數據庫包括92個金剛石岩心鑽孔，總鑽探長度17,738米。鑽探一般以名義50米方格網進行，貝里多貝爾亞洲相信一般足以在可核實鑽孔數據庫之情況下對如San Miguel之煤礦床進行JORC規則控制類別之煤炭資源量估算。

項目	數目
鑽探	
鑽孔數目	92
總長度(米)	17,738
煤分析	515
密度量度	447

PNOC-CC 報告並無呈報鑽探回收，惟所呈報之煤層厚度一般按實際煤長度量度計算，貝里多貝爾亞洲相信可接受作資源量估算。

鑽孔口位置以測量工具測量至二階準確度。所有鑽孔均垂直鑽探。並無呈報井下測量，而所有鑽孔均在資源量估算中假設為垂直。缺乏井下測量可能會對煤層厚度量度造成若干本地偏差，惟整體而言，由於鑽孔不深，故應不會對總煤岩資源量估算造成重大差異。

據報岩心由PNOC-CC地質學家詳細記錄及拍照。煤層截段、泥岩夾層以及上盤與下盤物料之10厘米(「厘米」)採樣以量度煤質及堆積密度。樣本準備與分析由PNOC-CC之Naga及Batangas實驗室進行。所釐定之質素參數一般包括空乾基水分、灰分、揮發物、固定碳及總硫量，以及熱值及堆積密度。PNOC-CC報告第1冊附錄C列出PNOC-CC於一九八二至一九八三年鑽探計劃進行之515項煤質分析及447項密度量度之結果。此顯示San Miguel項目煤炭資源量之煤質及堆積密度乃按廣泛採樣及量度計算。

PNOC-CC報告中呈報一九八二至一九八三年鑽探計劃之岩心保留於San Miguel項目區域勘探營地中三個勘探營地核心倉庫，惟經過超過25年後，現今再找不到鑽孔。每個煤層截段之簡要鑽孔紀錄連同所量度厚度及視傾角列於PNOC-CC一九八四年報告第1冊，惟並無鑽探計劃之原有鑽探紀錄及／或煤炭照片可供貝里多貝爾亞洲審閱。並無呈報曾進行地球物理測井。

Great Wall最近在估算潛在可露天開採煤炭資源量所在之San Miguel煤礦項目區域北部完成五個淺探坑。貝里多貝爾亞洲已審閱探坑數據，並發現此等探坑以及項目區域內河溪沿岸之煤層露頭一般確認該項目部份之PNOC-CC鑽探數據庫。

6.0 煤炭資源量及儲量

6.1 澳大利西亞JORC規則之煤炭資源量／儲量分類系統

由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及澳大利亞礦產學會屬下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編製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修訂之澳大利西亞用於上報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之規則(「JORC規則」)為廣泛使用及國際認可資源量／儲量分類系統，曾於其他向聯交所呈報之上市公司之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統計獨立技術報告中使用。貝里多貝爾亞洲於本報告採用JORC規則，以呈報San Miguel煤礦項目之煤炭資源量。JORC規則項下之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界定如下：

「煤炭資源量」指於地球地殼中集中或出現，並存有內在經濟利益，且構成形式、質素及數量證明其具有合理前景進行最終經濟採掘之煤炭。可透過特定地質證據及知識辨識、估算或詮釋煤炭資源量之位置、數量、質素、地質特性及連續性。煤炭資源量可按照遞增之地質可信度順序劃分為推測、控制及探明類別。

「推斷煤炭資源量」指可對其重量、質素及礦物含量作出較低可信度估算之煤炭資源量部份，乃根據地質證據及未經證實之地質及／或質素連續性之假設推斷。其以透過適當技術自露頭、塹溝、探坑、採區及鑽孔等位置收集之資料為基礎，惟該等資料可能有限或無法確定其質素及可靠性。

「控制煤炭資源量」指可對其重量、密度、形狀、物理特性、質素及礦物含量作出合理可信估算之煤炭資源量部份。此乃根據透過適當技術自露頭、塹溝、探坑、採區及鑽孔等位置收集之勘探、採樣及測試資料為基礎。該等位置因過於寬闊或間距不合而無法確定地質及／或質素連續性，惟其間距緊密程度足以假設其連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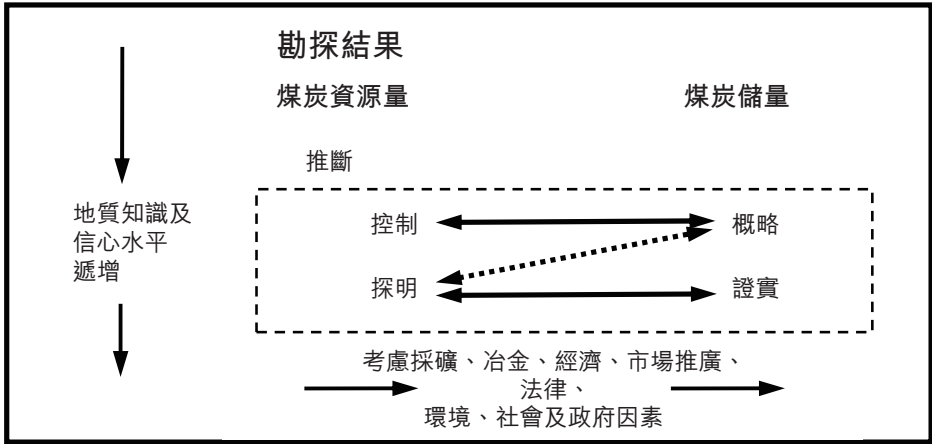
「探明煤炭資源量」指可對其重量、密度、形狀、物理特性、質素及煤礦含量按高水平可信度估算之煤炭資源量。此乃根據透過適當技術自露頭、塹溝、探坑、採區及鑽孔等位置收集之詳細及可靠勘探、採樣及測試資料為基礎。該等位置之間距緊密程度足以確定地質及質素連續性。

「煤炭儲量」指經濟上可採掘之探明及／或控制煤炭資源量部份，包括開採該礦物時可能產生之貧化材料及耗損準備。已進行適當評估及研究，其中包括對實際假設之採礦、冶金、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所作出之考慮及修訂。該等評估顯示於報告時間有合理理據支持有關採掘。煤炭儲量可按照遞增之地質可信度順序劃分為概略煤炭儲量或證實煤炭儲量。

「概略煤炭儲量」指控制及於若干情況下探明煤炭資源量經濟上可開採部份，包括開採該礦物時可能產生貧化材料及耗損準備。已進行適當評估及研究，其中包括對實際假設之採礦、冶金、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所作出之考慮及修訂。該等評估顯示於報告時間有合理理據支持有關採掘。

「證實煤炭儲量」指經濟上可開採之探明煤炭資源量部份。其中包括開採該煤礦時可能產生之貧化材料及耗損準備。已進行適當評估及研究，其中包括對實際假設之採礦、冶金、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所作出之考慮及修訂。該等評估顯示於報告時間有合理理據支持有關採掘。

根據JORC規則，推斷煤炭資源量被視為描述不完善，無法轉為儲量類別，故並無採用對等可能煤炭儲量類別。根據JORC規則，勘探結果、煤炭資源量及煤炭儲量之一般關係概述於下圖。



6.2 San Miguel煤礦項目煤炭資源量估算之程序及參數

San Miguel煤礦項目之煤炭資源量乃由PNOC-CC於一九八四年按92孔鑽探計劃利用多邊形方法以投影圖估算。基於貝里多貝爾亞洲之理解，用作資源量估算之程序及參數概述如下：

- 為四條具經濟潛力煤層各自編製煤層鑽孔平面圖，並製作煤層真厚度(包括泥岩夾層)等厚圖。構造資料亦用於製作等厚圖；
- 釐定煤炭資源量估算參數：所選取之真厚度(包括泥岩夾層)切斷為潛在地下開採煤炭資源量1.0米及潛在露天開採煤炭資源量0.5米；煤層覆蓋層厚度應少於300米；所選取之最高灰分為50%。採用線性覆蓋層對煤炭比率15:1，以分開潛在地下開採煤炭資源量(>15:1)及潛在露天開採煤炭資源量(<15:1)；

- 利用上述資源量估算參數及其他地質限制於真厚度等厚圖上得出煤炭資源塊。所釐定之資源塊數目為第5層五個(圖5.3)、第8u層三個、第10層一個及第12u層兩個。各煤炭資源塊其後分為多個子塊，煤塊內每個鑽孔一個子塊；
- 利用求積儀人手量度每個子塊之平面面積，倘兩個分開讀數之面積相差超過3%，則重覆量度。子塊真厚度乃按真厚度等厚圖釐定；
- 以量度子塊面積、真厚度讀數及煤層傾角計算子塊體積。煤炭重量乃按子塊體積及子塊堆積密度計算；
- 為每個子塊分配資源量信心水平：幾乎所有子塊均分類為控制煤炭資源量，因為名義鑽孔間距為500米；只由第5層小部份分類為推斷煤炭資源量，因為地質控制被視為不足；及
- 編製資源量概要表。

6.3 討論

根據其評估，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PNOC-CC應用於San Miguel煤礦項目之煤炭資源量估算數據庫、程序及參數一般合理及適當。煤礦床地質顯示煤層連續性合理良好。基於San Miguel煤礦床之地理特徵，PNOC-CC所採用控制煤塊定義之數據密度規定約500米亦被視為合理。

貝里多貝爾亞洲注意到，San Miguel所有煤炭資源量於PNOC-CC報告中被指屬「煤炭儲量」。然而，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由於該等資源量為原地煤炭，並無開採計劃及經濟分析，故乃屬煤炭資源量，而非根據JORC規則煤炭資源量／儲量定義之煤炭儲量。

貝里多貝爾亞洲注意到，煤層真厚度等厚圖一般會在一定程度上弄平實際鑽孔截段真煤層厚度。為查核此弄平之影響，實際鑽孔真厚度用以取代等厚圖得出之子塊真厚度。此查核顯示弄平對估算總煤炭資源量之整體影響不大。

貝里多貝爾亞洲注意到，原有PNOC-CC勘探區域大於現行煤礦經營合約第145號，導致PNOC-CC估算之第5及12u層煤炭資源量中少量位於煤礦經營合約第145號邊界以外。貝里多貝爾亞洲已自本技術報告之資源量概要扣減位於煤礦經營合約第145號以外之部份。

貝里多貝爾亞洲亦已查核詳細子塊煤炭資源量估算表及本貝里多貝爾亞洲報告之資源量概要表確定及更正之多項小型計算錯誤。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倘用於估算之鑽孔數據庫可核實，則此資源量估算合理代表San Miguel原地煤炭成礦。

儘管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將San Miguel煤炭資源量分類為主要控制於作出資源量估算時乃屬適當，惟貝里多貝爾亞洲現時根據JORC規則無法支持此分類，因為貝里多貝爾亞洲無法核實鑽孔數據庫。並無保留鑽孔岩心、岩心照片或詳細鑽井紀錄可供貝里多貝爾亞洲評估。然而，故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Great Wall最近在第5層完成之五個探坑一般確認位於San Miguel煤礦項目北部之煤炭資源量之潛在可露天開採部份之鑽探數據庫，故已於本報告中將該區第5層之煤炭資源量分類為控制。

6.4 煤炭資源量統計

貝里多貝爾亞洲所評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對菲律賓San Miguel煤礦項目根據JORC規則作出之煤炭資源量估算概述於表6.1。由於San Miguel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並無進行煤炭生產，故此時期內之原地煤炭資源量維持不變。根據JORC規則作出之San Miguel現行煤炭資源量估算包括控制煤炭資源量9.35百萬噸(「百萬噸」)及推斷煤炭資源量28.43百萬噸合共37.77百萬噸原地煤炭。

表6.1亦列出PNOC-CC於其一九八四年報告中指定之原有煤塊資源量類別，以供參考。

表 6.1
San Miguel 煤礦項目之煤炭資源量估算 —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

煤層	煤塊	平面面積 (平方公里)	平均垂直厚度 (米)	平均密度 (噸/立方米)	資源量 (千噸)	貝里多貝爾亞洲 JORC 資源量類別	PNOC-CC 信心類別	
潛在地下開採煤炭資源量								
5	A-1	2,088	2.49	1.58	8,206	控制	控制	
	A-2	847	3.03	1.46	3,752	推斷	控制	
	B	1,244	1.70	1.51	3,204	推斷	控制	
	C	1,083	1.31	1.58	2,237	推斷	控制	
	D	255	1.00	1.62	413	推斷	控制	
	E	416	1.00	1.66	692	推斷	推斷	
	小計		2,088	2.49	1.58	8,206	控制	—
			3,844	1.76	1.52	10,299	推斷	—
		5,932	2.02	1.54	18,505	控制 + 推斷	—	
8u	A	73	1.50	1.60	175	推斷	控制	
	B	295	1.78	1.67	876	推斷	控制	
	C	3,046	1.67	1.73	8,786	推斷	控制	
	小計	3,414	1.67	1.72	9,837	推斷	—	
10	小計	2,450	1.21	1.52	4,495	推斷	—	
12u	A	815	2.10	1.74	2,972	推斷	控制	
	B	358	1.00	1.65	590	推斷	控制	
	小計	1,173	1.76	1.72	3,562	推斷	—	
總計	—	—	—	—	8,207	控制	—	
	—	—	—	—	28,193	推斷	—	
	—	—	—	—	36,400	總計	—	
潛在露天開採煤炭資源量								
5	SA	125	3.00	1.40	526	控制	控制	
	SB	103	2.50	1.40	360	控制	控制	
	SC	76	2.00	1.67	254	控制	控制	
	SD	43	2.50	1.67	108	推斷	推斷	
	SE	57	1.50	1.47	125	推斷	推斷	
總計	—	304	2.58	1.45	1,140	控制	—	
	—	100	1.50	1.56	233	推斷	—	
	—	404	2.31	1.47	1,373	總計	—	
總煤炭資源量								
—	—	—	—	—	9,346	控制	—	
	—	—	—	—	28,427	推斷	—	
	—	—	—	—	37,773	總計	—	

6.5 貝里多貝爾亞洲對 San Miguel 煤礦項目煤炭儲量之意見

根據 JORC 規則，煤炭資源量一般指具潛力可經濟開採之原地煤炭，而煤炭儲量則包括在合理假設經濟條件下計劃開採及運往選煤廠加工或直接售予客戶之探明及控制煤炭資源量部份。

由於僅少部份資源量可分類為控制，且並無就項目完成礦山規劃、生產時間安排及適當程度之技術研究以證明煤炭資源量之經濟可行性，故現階段無法就 San Miguel 煤礦項目確定 JORC 規則項下之煤炭儲量。

貝里多貝爾亞洲相信，Great Wall 將須於現已界定煤炭資源量之區域進行若干額外鑽探。此額外鑽探之目的有二。第一，將用以核實 PNOC-CC 之過往鑽探數據，故現行煤炭資源量可分類為 JORC 規則項下之控制類別；第二，將增加資源區之數據密度，故提升煤炭資源量部份為 JORC 規則項下之探明類別。

其後，應對 San Miguel 煤礦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加入探明及控制煤炭資源量之詳細礦山設計及礦山規劃、原煤可洗性研究以及項目經濟分析。倘可行性研究證實 San Miguel 煤礦項目在合理假設經濟條件下經濟可行，則 JORC 規則項下之煤炭儲量可在考慮採礦貧化及開採耗損後自探明及控制煤炭資源量估算得出。

7.0 環境及社區問題

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San Miguel 之任何建議發展均需要設立詳細環境管理程序、保護策略及監察計劃，並於獲批准之環境保護及改善計劃中記錄。有必要建議詳細減輕措施以減低環境影響，包括透過當地徑流、尾礦滲流或礦山排水而造成任何非當地水污染之可能性。將須包括水質素監察，以減低對下游水中及近海環境構成之預料以外水質素影響。

貝里多貝爾亞洲認為與實行項目有關之社區問題不會對項目構成不能克服之風險。此性質之項目需要詳細社會發展及管理策略，包括生活及技能訓練計劃。有些人將須遷離潛在開採區，以便興建礦山及相關設施。徙置及賠償、生活及技能訓練計劃將須編製，以方便徙置。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所有在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i)因全面兌換現有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ii)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假設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幣

10,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5,408,000,000 股股份

10,816,000

緊隨因全面兌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

法定股本：		港幣
10,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5,408,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816,000
642,679,607 股因全面兌換現有可換股債券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1,285,359
<hr/>		
6,050,679,607 股股份		12,101,359
2,500,000,000 股因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5,000,000
<hr/>		
<u>8,550,679,607 股股份</u>		<u>17,101,3590</u>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退還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於發行及繳足時於各方面與兌換股份配發日期之當時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鄒偉先生，47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鄒先生持有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銀行、輸電與變電設備以及衛星廣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鄒先生曾在多間公司出任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策略規劃、業務發展、經營及整體管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林漳先生，26歲，持有天津商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曾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澳門)有限公司印尼分公司工作兩年，負責石油勘探、開發及貿易等相關工作。

曹學軍先生，62歲，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持有中國石油大學(前稱北京石油學院)學士學位。曹先生擁有逾39年油氣勘探開發項目之經驗，並曾參與數個大型油氣田項目之開發建設項目。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前為中國海洋石

油(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曹先生亦曾為美國阿拉巴馬州州立大學訪問學者及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百田澳門之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輝先生，46歲，持有哈佛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及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為高級經濟師，亦為西安交通大學兼職教授。王先生現為深圳市平安銀行(前稱深圳商業銀行)副行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受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昌先生，43歲，擁有逾6年會計及核數工作經驗。陳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數量分析文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及資訊系統碩士學位。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受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寶先生，50歲，持有長春地質學院地質系學士學位、中國科學院沉積學專業碩士學位及天然氣地球化學專業博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任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青海油田公司勘探開發研究院副總地質師。在其30年之科研工作中，彼先後負責20餘項科研項目及發表30多篇有關論文。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受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鄭潤成先生，7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續執業為執業會計師逾35年。

鍾明諺女士，3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為合資格會計師。加入本公司前，彼擁有逾7年會計及核數工作經驗。鍾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來俊良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百田澳門出任行政副總裁。彼持有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於發展心血管監察儀器及研究衛星導航系統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擁有多年經營及管理公司經驗。

陳昶欽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百田澳門出任財務總監。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

覃漢生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加入百田澳門之技術隊伍出任高級地質學家。覃先生於中國之中國石油集團勘探油氣擁有逾22年工作經驗，並曾負責18個石油勘探項目。

劉瑩女士，4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百田澳門之技術隊伍出任高級地球物理學家。劉女士曾於緬甸與中石化之合營企業於伊洛瓦底江流域之石油勘探及開發項目D區出任主管。彼於一九九四年發現雲南陸良天然氣田及於二零零四年發現曲靖盆地天然氣田而獲表揚。

張永強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百田澳門之技術隊伍出任油藏工程師。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參與位於冀東油田之柳贊油田沙河街組油藏精細描述項目及於二零零五年參與牛居油田深層天然氣勘探潛力項目。

周金堂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百田澳門之技術隊伍出任地球科學家。周先生擁有逾22年勘探石油經驗，並精通地球化學及地球物理技術。

4.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為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人士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林南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333,000,000 (附註 1)	24.65%
	實益擁有人	642,679,607 (附註 2)	11.88%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1,333,000,000	24.65%
Inwood Support Limited (附註 3)	實益擁有人	500,700,000 (附註 4)	9.26%
李逐卿(附註 3)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500,700,000	9.26%

附註：

1.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南先生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在因行使於本公司進一步收購百田澳門 30% 股權完成後設立及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
3. Inwood Support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逐卿女士實益擁有。
4. 該等股份指因全面行使由 Inwood Support Limited 持有之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非為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出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附錄「服務協議」一節所載述之服務協議外，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訂立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亦無於本集團內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服務協議

林漳先生獲本公司委任，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林先生有權收取月薪港幣20,000.00元，乃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彼亦有權享有各財政年度之花紅，乃由董事會酌情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

鄺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鄺先生有權收取月薪港幣30,000.00元，乃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彼亦有權享有各財政年度之花紅，乃由董事會酌情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

曹學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對方支付三個月之薪酬而終止。曹先生有權收取月薪人民幣40,000.00元，加上人民幣23,344.00元之專業津貼、人民幣20,000.00元之特別津貼及300.00美元之交通及通訊津貼，乃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此外，本公司須代曹先生繳付彼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衍生之任何收入而產生之任何稅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有任何將於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協議。

6.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或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非為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林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新運通」，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就百田澳門之20%權益(代價為港幣225,600,000元，由本公司向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發行80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b) Brunei National Petroleum Company Sendirian Berhad(「PetroleumBRUNEI」)、China Sino Oil Company Limited(前稱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澳門)有限公司，「中聯油澳門」)、Triton Borneo Limited(前稱Valiant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Limited)與Jana Corporation Sdn. Bhd.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就石油項目及其項下擬訂立之附屬協議訂立之生產攤分協議，生產攤分協議之簡略資料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刊發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一節；
- (c) 林先生(作為賣方)與新運通(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就百田澳門之30%權益(代價為港幣468,200,000元，由本公司向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 Inc. 發行533,000,000股新股份及向林先生發行港幣276,400,000元可換股債券支付)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補充)；

- (d) 建星香港有限公司(「建星香港」,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兆嘉投資有限公司(「兆嘉」,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就向兆嘉投資有限公司出售雲南昌寧建星紙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資實體,由建星香港全資擁有)之全部註冊資本及相關股東貸款港幣39,000,000元(代價為現金港幣26,000,000元及償還本集團於該出售完成日期結欠及應付之銀行融資港幣15,600,000元)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e) 雲南昌寧建星紙業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與雲南建星新技術產品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資實體,並由建星香港全資擁有)(作為客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就於出售供應商之全部註冊資本完成後供應漿板及紙品訂立之有條件供應協議。供應協議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刊發之通函;
- (f) Caraga Energy & Miner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rp.(作為轉讓人)及Great Wall Mining and Power Corp.(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就煤礦經營合約訂立之轉讓契據;
- (g) Caraga Energy & Miner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rp.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資產買賣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 (h) 林先生(作為賣方)與新運通(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就收購(「收購百田澳門」)百田澳門全部股本之50%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百田澳門之代價以新運通促使中聯油澳門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林先生轉讓於石油項目之21%參與權益之方式支付。收購百田澳門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 (i) 林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9%及51%之公司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新運通(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就收購中聯油澳門全部股本之30%(「收購中聯油澳門」)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中聯油澳門之代價以百田澳門促使中聯油澳門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中聯油美國轉讓於石油項目之18%參與權益之方式支付。收購中聯油澳門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 (j) Tap Energy (Borneo) Pty Ltd.、PetroleumBRUNEI、PB Expro Sendirian Berhad (PetroleumBRUNEI之全資附屬公司)、林先生、本公司、新運通、百田澳門、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有限公司與中聯油澳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就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向Tap Energy (Borneo) Pty Ltd.轉讓39%參與權益之安排訂立之安排協議。安排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 (k) Caraga Energy & Miner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賣方與Great Wall Mining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訂立之約務更替協議；
- (l) 建星香港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就以代價港幣200,000元出售雲南建星之全部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之詳情載於該公佈；
- (m) 買賣協議；及
- (n) 補充協議。

7.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3條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季度財務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健昌先生、王燕輝先生及張曉寶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履歷載於本附錄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除於本附錄上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披露者外，陳健昌先生、王燕輝先生及張曉寶先生並無於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或其他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以往董事職務)。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專家

以下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報告、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法團，可從事第1、6及9類受規管活動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合資格估值師
洛爾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法團，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imited (「BDA」)	礦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洛爾達、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BDA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洛爾達、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BDA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洛爾達、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BDA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並與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乃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0. 同意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洛爾達、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BDA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各自之意見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意見或函件，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第5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6頁；
- (e) 洛爾達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37頁；
- (f) 本附錄第9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Mexford會計師報告；
- (h)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備考收益表及備考現金流量表所發出之報告；
- (i)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對Great Wall Mining之公平價值作出之估值所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j)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對 Great Wall Mining 之公平值作出之估值所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k)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發出之估值報告；
- (l)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imited 所發出之煤礦技術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m)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及／或第 20 章所載之規定所刊發之各份通函副本；及
- (n) 本通函。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鄒偉先生，其資格詳述於本附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b) 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為鄒偉先生及鄭潤成先生，其資格詳述於本附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鄭潤成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執業會計師身份執業逾 35 年。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鍾明諺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602 室。

- (f)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h)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1樓佳寧娜潮州酒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主要及關連交易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百田國際礦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林南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修訂，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以代價港幣120,000,000元(將以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收購Mexford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結欠賣方、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股東貸款，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按照及根據協議之條款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就實行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兌換股份或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其他行為及事情及有關其他文件。」

代表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鄒偉先生、林漳先生及曹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輝先生、陳健昌先生及張曉寶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負責人、獲授權之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委任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被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凡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有關聯名持股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股東於上述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林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8.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樓2602室
9.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載有上述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寄發。